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文件目录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7
三、股东大会议案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9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3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
(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38
(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
(七)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5
(八)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7
(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56
(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61
(十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67
(十二)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72
(十三)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02
(十四) 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104
(十五) 关于选举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112
(十六)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19
(十七)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
(十八)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56
(十九)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8
(二十)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二十一)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14
(二十二)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9

（二十三）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33
（二十四）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7
（二十五）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好苑建国酒店 2 层大会议厅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7 号）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吴建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六）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八)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九)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选举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九) 审议《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 审议《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二十二)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

九、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第十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四、六至十五、十八至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项议案应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第五、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四项议案应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4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4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年共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1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66 项重大议题，充分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引领全行改革发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战略管理，着力推进发展规划稳步实施

按照发展规划要求和时间节点，扎实推进规划的落实。2014 年是本行实施四年发展规划的第二年，承前启后，对完成规划目标非常重要。对此，董事会加强对发展规划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推动力度，坚持每年对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汇报，在分析评估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加快经营转型的要求，董事会通过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决策和指导，扎实推动发展。全年实现了四年发展规划主要经营任务的“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两个达到”初见成效，与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部分经营指标好于同业平均水平。

认真推动落实资本规划，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一是积极补充资本，成功发行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注重提高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全年通过利润积累补充资本 168 亿元，年末全行资本充足率达到 11.03%，基本满足扩张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二是着力推进经营转型、结构调整和产品

创新等，大力促进中间业务发展，中间业务收入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 5.3 个百分点，占比达 16.24%。三是加强对新的资本补充方式的研究，按照优先股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研究制订具体方案，为启动相关工作做好了准备。

加强对新资本协议实施的顶层设计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董事会通过加强决策指导，审议相关预算，调配内外部资源，全力支持项目实施。战略委员会专门听取了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汇报，关注实施进程，提出工作意见。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分层推动，积极稳妥地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阶段性工作，有力确保了年内应启动的 25 个子项目的有序推进，项目管理机制得到优化，为后续稳步实施打好基础。

（二）引领全行改革发展，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稳健推进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从全行改革发展大局出发，把握工作节奏，合理调配资源，稳步推进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坚持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资本管理为手段，全面规划全行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总分行各层级、各条线风险管理职责等完善工作。推进合规和案防体制改革，强化了业务全过程的合规操作和案件防控。推进业务运营体制改革，批准成立资产管理部，实现全行理财业务统一管理；推进同业专营体制改革，加快推动改革方案各项工作有序落实；批准建设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信用卡业务首次实现当年盈利。积极落实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指导完善了总分行绩效考核机制和办法，不断加强考核和薪酬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加快经营转型步伐，取得积极成效。董事会积极应对形势变化，推动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坚持结构效益型发展，

把发展的立足点放在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推进资产负债平衡匹配管理，着力提高创利能力，增强财务实力。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充分运用各种传统和创新的产品和工具，多方面满足客户提出的合理金融需求，客户群体保持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坚持降本增效，着力推动一般性存款组织和付息负债成本管理，一般性存款余额和日均余额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稳步提高，结构不断优化，资金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切实严控支出，不断降低费用成本，成本收入比进一步降至37.57%。首次在香港发行10亿元金融债，实现了通过境内外两个市场拓宽融资渠道的尝试。年末全行ROA、ROE实现“双提升”，分别达到1.02%和19.31%，ROA首次突破1%。

持续打造“华夏服务”品牌，社会认知度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坚持银行的服务本原，引领全行不断深化服务理念，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和手段，加快产品创新和推广，深化落实“两个80%”，落实普惠金融。全行加强对客户服务的统筹管理和组织推动，启动第二批分行营销机制建设推广工作，推进小微金融服务体制建设，加快了小企业特色支行建设步伐。推动服务和产品创新，完善产品研发、推广、应用体系和机制，通过加强产品推广使用，确保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客户。深入研究并借鉴互联网金融发展经验，加快推进电子银行“三个专属”建设，“第二银行”建设初见成效。加强社区支行网点建设和电子化服务手段完善，降低客户获得金融服务的门槛，改进柜台服务方式，改善了对特殊客户群体的服务。集团下属租赁公司、村镇银行平稳运营；上海自贸区分行正式营业，海口、银川分行和香港代表处获批筹建，年末全行营业网点总数达590家，服务渠道更趋丰富。在中国银

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评比中，本行共有 48 家网点被评为“五星级”示范单位，36 家网点被评为“千佳”示范单位。

（三）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健康稳定发展

风险统筹管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加大了对政策和形势的研判力度，研究制定全行 2014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努力推进表内外、境内外、本外币和集团并表的全面风险管理。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结构调整动态，妥善处理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问题，努力实现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下半年根据市场、同业变化形势和我行的实际，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核增呆账核销额度，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力度。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09%，好于同业平均水平。在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千方百计增加资金来源，积极优化结构、提高稳定性，通过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强市场预期管理，较好地平衡了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关系。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组织加强对“第三方”管理、外部业务的风险排查，防范可能由“第三方问题”引发的风险。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加快推进异地灾备中心投产运营，初步形成“两地三中心”总体架构，加强应急演练，成为全国首家实现分行层面“网络双活”的商业银行，抵御系统运行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董事会调整完善了风险管理职责，增加案防和合规管理的相关职责，组织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研究战略风险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一年来，通过全行各级机构和员工上下一致、共同努力，全行平稳运行。

不断推动全行规范经营。董事会以推动落实全面内控建设四年规划为抓手，推进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通过进一

步明晰案防、反洗钱、审计等职责，持续提升全行规范经营水平。全行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业务全过程的风险防控和合规操作，通过强化各岗位、各环节的操作衔接，在业务过程中夯实规范操作行为、加强案件防控、防范声誉风险的基础，完善反洗钱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研究完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重新梳理 277 项服务价目，进一步规范全行服务收费行为。继续深化内审体制改革，提高对内审工作的计划指导和执行监督，将内审工作重心放在对重点业务、重点机构和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上，促进全行内控管理水平得到提高。通过调整机构、完善制度、明晰职责、梳理流程，加强业务规范管理，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通过培训提升员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健全监督和问责机制。

（四）不断调整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提升董事会工作质效

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前期充分酝酿和筹备，并与股东、监管部门等有关各方沟通一致，本行于 2014 年 2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随后组成新的专门委员会，并重新聘任经营班子。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和比例满足监管要求，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顺利获得核准，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完成。换届完成后，积极邀请新当选董事和经营班子见面，交流情况，帮助新当选董事尽快进入工作角色，充分发挥作用。

完成《章程》及相关规则修订。董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规指引，结合本行实践，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系统性修订方案，进一步厘清了“三会一层”依法享有的职权和应履行的责任，确保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加符合监管要求和自身实践。本次修订共涉及条款超过 200 条，是历年来最大规模的一次修订。配套制

度和流程得到相应的梳理和优化。

加强董事会内部建设。董事会组织梳理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概述，明确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有利于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作用。为适应监管要求，董事会研究完善内部组织架构，调整设立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承担董事会的相关法定职责。董事会每一次会议均积极邀请监管机构代表和监事列席会议，主动接受监督。组织董事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股东负责、对董事会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工作，对做好董事会工作、推动全行发展做出努力。

（五）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遵守法定披露标准基础上，持续丰富信息披露形式和内容，使各类公告既符合监管要求，又尽力满足投资者充分获取信息的需求。积极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关指标披露工作。加强敏感信息管理，有效严控内幕交易的发生。全年共通过直通车方式较好地完成 4 项定期报告和 32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本行相关信息。

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和协调。积极应对新形势下投资者关系面临的各类挑战，在北京、上海等地组织召开分析师见面会，邀请分析师来行调研，开展交流推介活动，引导投资者和社会舆论正确解读本行信息。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热线电话、来访接待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搭建并不断完善广大中小

投资者与本行沟通的平台。关注新媒体工具的运用，建立起对股价波动的快速反应和处理机制。

（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014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16项决议。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债授权延期的议案，完成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工作，为本行发展提供资本保障。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2013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工作。监管部门和股东等社会各界在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为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条件。

一年来，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引领全行改革发展，同心协力争创佳绩。各专门委员会高效有序运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作用，为维护股东权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2014年本行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14年末，本行总资产达到18516.28亿元，同比增长10.71%；一般性存款余额13032.16亿元，同比增长10.67%；实现中间业务收入89.11亿元，同比增长26.72%；利润总额240.03亿元，同比增长15.93%；净利润180.23亿元，同比增长16.19%；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均处在较合理水平，经营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结构效益型发展有了新的提高。成绩来之不易，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辛苦工作，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5年，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呈现出许多不同于以往的新情况、新特点，银行业面临的发展条件也发生了新的深刻变化，对本行的经营发展带来新的要求。董事会需要充分认识，积极适应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本质特征和运行规律，坚定信心，主动作为，不断深化改革，加强创新，引领全行在新常态下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落实好四年发展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一）以战略管理为抓手，全力推动经营发展

推进发展规划执行和评估，努力实现规划要求。2015年发展规划实施进入后半程，对最终达成四年规划目标十分关键。董事会将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力度，听取经营管理层相关汇报，并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科学评估执行效果，结合新常态和新业态的变化，必要时对本行战略规划实施措施做出适当调整和完善，推动完成阶段性经营指标和任务。要根据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不断研究和采取新的发展思路和举措，助推经营转型。要结合监管法规、发展规划和经营实际，研究制定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为2016年末全面达成发展规划各项目标提供支撑。

加强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措施。加强新资本协议实施指导力度，按照时序开展相关子项目的启动和验收工作，推进资本管理平台建设。积极协调并合理配置内外部资源，着力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资本的多元化补充方式和可行性方案，全力推进优先股发行工作，完成发行方案等相关议题的公司治理审议程序，尽早向监管部门申报发行。强化资本管理导向作用，深入推进经济资本管理措施在全行的运用，完善资本使用的精细化管理手段，不断提高资本投入产

出效率。探索研究市值管理和员工持股，支持业务发展。

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客户是银行发展的基础，全行上下要把服务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根据本行的客户结构和服务能力，真正在服务小客户上做文章，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和具体业务措施，深化科技手段的运用，在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上下功夫，满足以中小企业为重点的广大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积极改进服务方式，大力推广适销对路的产品，延伸虚拟经营空间，使更多客户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把客户真正变成我们的用户。广泛发动最广大员工积极做好客户服务，切实落实“两个 80%”，做大客户群体。推进负债结构转变，下大力气、下苦功夫拓展存款客户群体，切实提高一般性存款总量，保持占比不低于同业平均水平、力争有所提高，夯实业务发展的根本性基础工作。不断深化成本管理，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着力降低资金成本、运营成本和信用成本，通过降本增效巩固已取得的经营成效。推进业务管理转变，切实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一方面要对国家和监管的政策迅速反应、认真领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解读本行的具体办法，解决好在基层的落实执行；另一方面要真正深入市场和基层一线，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和问题，总结提炼实际工作中好的方式、经验和做法，在全行推广。

（二）以改革创新为引领，激活发展新活力

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体系。强化一级法人体制建设，尽快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并报监管部门核准后实施。继续完善“三会一层”各尽其责、独立运作、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机制，做到职责明晰、权责对等。

加强集团并表管理，推进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战略风险评估机制，强化战略风险管理。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强化资本资源创效能力。从落实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出发，推动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完善总分行绩效考核办法，强化降本增效、结构调整、风险防控等方面的考核引导，加强分支行差异化管理，激发全行活力。

从实际出发推动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在遵守监管要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深化理财业务事业部制、同业业务和信用卡专营体制等改革，推动健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会计处理、损益核算和风险控制体系，理顺管理和业务关系。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前中后台分离的要求，督促经营管理层进一步明确各层级、各条线的风险管理职责、汇报路线和考核要求，切实加强表内外全口径业务的风险管控。

围绕深化“华夏服务”品牌建设推动产品和业务创新。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推动全行持续深化产品和业务创新，不断深化“华夏服务”品牌内涵。调动全行从一线人员到专业部门，分工协作，把握客户需求变化趋势，及时研发推出针对性、适用性强的产品和业务，加强产品的推广应用，让更多客户使用本行产品。围绕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适应居民需求等，在强化风险管理、隔离和成本控制前提下，加强各类业务特别是轻资本消耗业务的创新，努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开辟新的盈利渠道。以支持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为着力点，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挖掘信息系统收集整合的各类业务数据的价值，提高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助推业务取得新发展。

（三）坚持规范运营，守住风险底线

目前，受经济下行、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很多在高增速下被掩盖的风险开始暴露蔓延，主要表现为：一是从小微企业向大中型企业蔓延；二是从产能过剩行业向上下游行业蔓延；三是从风险已经集中显现地区向其他地区蔓延；四是从过去单一风险向多重风险蔓延，以及新产品、新业务带来的新风险。因此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强化以下 3 个方面的工作。

坚守商业银行发展原则，不断完善经营管理规则。无论外部形势和条件如何变化，商业银行发展的基本规律不会变，原则要求不会变，“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三性”原则、“铁账本、铁算盘、铁规章”的“三铁”要求、“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前中后台分离”的“三分离”安排，这些都是必须坚守的底线。我们经营管理的政策、制度、办法等是依据原则制定的，这些都是经营管理的规则，日常经营管理中要严格遵守。面对新情况、新要求，要做好“立、改、废、释”。根据新情况、新要求尽快制定相应的新制度，修订不完善的，废止已过时的，做好培训和解释。

严格履行防控风险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风险管理。风险防控是商业银行工作的永恒主题，商业银行自身就是防控风险的主体。要严格推行防控风险的主体责任，强化并表管理，引导全行及各子公司牢固树立风险主体意识。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风险政策和制度，做好“外规内化”工作，确保外部制度要求能落到实处。合理设定风险偏好，明确全年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加强风险评估和指导力度，切实履行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全行要特别注重运用先进手段及有效措施，加强运行机制建设和落实，使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在风险管控的体制内运行。要加强客户日常联

系，真正了解企业运转情况，及时把握企业风险状况，在日常工作中增强风险识别、判断能力。

建立起良好的合规文化，有效规范经营行为。要自觉执行各项监管规定，监管规定不允许做的就是红线，在日常经营中坚决不许触碰；监管规定允许做或不禁止的事情，要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与自身能力确定经营底线，合理开展经营活动。要完善风险管理架构，规范运营机制，严格授权管理和制度执行，所有资产类、类资产类产品和业务都要按照资产业务审批程序进行管理。要将内控合规要求贯穿到各个环节、落实到每个岗位。切实加强审计工作，检查制度实施和操作落实，尽早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排查机制建设，持续完善业务检查和问题整改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认真做好银监会关于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工作，把“守住底线”落到实处。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各层级人员担当任事的能力

提高能力首重学习，强化各级人员的紧迫感，通过学习增强本领、提高能力。切实加强执行力建设，明确目标、细化措施，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既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坚持人岗适用和“人尽其才”的队伍建设目标，在实践中发现培养优秀人才，让人力资本在推动全行发展中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工作质效

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2015 年是国家研究制定十三五规划之年，也是本行四年发展规划执行的关键之年。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和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我们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的

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要全面评估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认真研究新常态下的经济形势和政策走向，全面了解可能出现的外部影响因素，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可能制约规划实现的内部影响因素，针对这些影响因素，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推动管理层认真执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同时也为明年将要做的新规划编制做好基础工作。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要保证“三会一层”各尽其责、独立运作、相互配合、有效制衡。要以推动落实新资本协议为契机，研究资本的多元化补充方式和可行性方案，为发展提供动力。要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加快推进经营转型。要深化改革创新，激活发展新活力，以创新促发展。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建设，提升统筹管理各项风险的能力，守住风险底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要根据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对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也要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引领全行科学发展。

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执行沪港通监管新规，完善股东大会的表决方案和程序，保障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质量，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保障投资者平等的知情权。维护和拓宽本行与投资者的日常联络渠道，定期召开分析师见面会，围绕“华夏服务”品牌建设等主题邀请分析师来行调研。密切跟踪资本市场政策走向和热点事件，加强问题研究，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在2014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工作规则修订议案

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优先股发行带来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工作，合并形成全面修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监管部门申报核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和运行效率。密切关注和落实新的监管法规，对本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及时评估，并作出必要的修订。

加强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建设。按照新修订的工作规则，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各项活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加强政策研究和同业调研，了解专门委员会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及具体实践，梳理和细化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方式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审议和报告的事项及途径，提高专门委员会运行质效。根据章程补选部分董事，统筹安排到相关专门委员会中任职。依照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董事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调查研究。从推进规划落实、深化全行改革的视角出发，加强对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监管政策的研究，深入市场、深入基层、深入员工，加强对全行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的调研，积累一手资料，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4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4 年，在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高级管理层的配合下，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工作，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全体监事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各项监督活动，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依法召开和列席会议，审议重大议题并发表意见

2014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检查调研计划、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各类专项检查报告等 22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及时审议相关议案，并向监事会说明情况，对监事会监督履职起到了支持作用。各项议案上会前得到了充分的酝酿，各位监事提前阅读材料，熟悉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深入研究讨论。此外，部分监事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所有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部分会议，监督重大议案的审议、决策过程，对相关会议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进行了监督。全年，监事会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0 多条，内容主要涉及本行财务活动、业务结构调整、案防工作管理、新资本协议实施、电子银行业务发展、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内审体制完善等方面。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逐项予以落实，并向监事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二）开展检查和调研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014年，监事会共组织开展7项专题检查和调研活动，与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及部分分行进行充分交流，深入了解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有效监督和促进本行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运营。

与高级管理层座谈。听取本行2013年经营管理情况和2014年工作安排的介绍，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本行在提升竞争力和推动分行发展等所采取的措施，并就差异化战略实施、资本管理、成本管理、分行分类管理、互联网金融等热点问题与高级管理层进行充分探讨，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2013年度履职评价初步结果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在审计委员会审议结果基础上，审阅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述职报告及董事履职情况登记表等相关资料，讨论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3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评价意见上报监管部门。

听取总行专业部门工作汇报。监事会听取总行审计部关于本行内审体制改革完成后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及2014年工作安排的汇报，要求内审部门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切实履行监督、评价、咨询三大职能，积极把握复杂形势下的突出矛盾和重点问题，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审计，加大后续审计力度，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的

第三道防线作用。

听取总行计划财务部关于本行实施新资本协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推动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进一步加强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提出，高级管理层要制定具体量化的工作措施，解决基础建设的薄弱问题，建议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尽快将项目所需人员配备到位，加快数据仓库建设，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听取总行电子银行部工作汇报，重点了解本行在加快推进电子银行专属渠道开发和建设、专属产品创新和推广、专属队伍配备和培养、以及防范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监事会提出，要继续做深做透客户，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在完善电子银行特色化服务内容的同时加强风险防范。

对分支行进行实地检查调研。监事会检查组对成都分行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和抽查营业网点等方式，现场检查分行案防工作具体做法和落实效果。在肯定成都分行工作的同时，监事会提出，全行要层层落实案防职责，实现全员案防，要不断完善案防管理体系，形成案防内生动力，要总结案防工作经验，做好信息共享。监事会明确要求成都分行要把握案防工作细节，持续抓好落实。

监事会调研组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听取高级管理层整体汇报，并到济南分行进行实地调研。调研组对总行和济南分行近年来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应结合内外部

形势变化，正确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着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确保风险管理机制和政策在全行各层级得以落实，进而形成浓厚的风险管理文化。

（三）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提升工作合规水平

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在与监管部门、股东及监事等各有关方面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本行于 2014 年 2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随后组成新的专门委员会。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结构，包括外部监事的相关比例都符合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换届完成后，监事会及时邀请经营班子与新当选监事座谈，介绍本行情况，促进新当选监事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近年来，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新规，对监事会规范运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落实这些要求，监事会组织有关部门对自身相关制度逐项进行差异分析，讨论形成章程相关条款、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方案，制订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各项制度按程序提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保障了监事会制度建设及运行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新规。

（四）加强与有关各方沟通，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保持向监管部门的畅通汇报。监事会多次安排有关人员赴监管部门汇报换届进展情况，汇报了监事会 2014 年相关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监事会工作文件，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指导。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

类转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确保各项监管意见有落实、有反馈，使监事会和本行其他各项工作能够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加强学习培训及其他交流活动。全年，组织监事分批次参加了中国银行业协会、北京监管局等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安排监事会办公室随时向监事转发最新监管规定，安排监事自学，保障监事及时掌握监管新动向。安排部分监事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部分会议，确保内部重大信息得到及时沟通。开展与部分同业监事会的工作交流，学习同业在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提升监事履职能力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促进自身工作水平的提高。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一）2014 年，董事会致力于不断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体系，有效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面临“三期叠加”的形势下，董事会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从战略高度提出将发展的立足点放在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上，引领全行深化改革，加快经营转型，指导健全业务营销机制和风险管理体制，保持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全行实现了发展规划中主要经营任务“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2014 年，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

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要求和有关部署，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开展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同业和信用卡专营制改革，加强全行理财业务统一管理，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打造“华夏服务”品牌，推动“第二银行”建设，提高资本使用效益，加强风控建设，在产品研发、服务创新、降本增效、渠道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发展，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按照分工审慎、勤勉地行使相应职权，较好地完成了分管工作各项任务。

（三）2014年，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积极防范和化解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面对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和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等新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效。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14年，本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进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2014年，本行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2014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2014年，监事会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对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

行检查，按程序发表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监督各项重大议案的审议决策过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各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检查、调研和培训等活动，认真准备，踊跃发言，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建言献策，对本行加快经营转型、实施新资本协议、完善风险管控、提升案防水平等起到了积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与此同时，监事会也认识到自身建设当中的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监管新规的研究和把握，督促个别监事提高亲自参会比例，努力提高监事会整体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结构和发展动力有所转变，本行进入改革深水期，各项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第七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监管重点和本行实际情况，勤勉尽职开展工作。通过召开会议、开展检查调研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本行守住“两条底线”、坚持规范经营，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各项会议

严格按照本行最新修订的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及其他临时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的有关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及披露程序。

（二）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行相关制度，做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工作。依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审议结果，综合考虑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资料和述职报告等情况做出综合评议，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最终评价意见，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

对本行理财业务运营体制改革情况进行检查。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理财业务统一管理改革等方面工作情况的汇报。如有必要，进一步调取相关资料，深入了解进展情况和成效，督促本行加快改革转型、保持规范运营。

（三）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与高级管理层座谈。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 2014 年经营管理情况和 2015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进一步了解本行为深化体制改革、推进结构调整、统筹风险管理、确保稳定运行等所采取的措施，并就监事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通过与经营层座谈交流，听取经营层规划执行情况汇报，对相关部门和分行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对董事会在制定、推进、评估和调整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提出评估意见。

对本行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树

立良好风控文化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对分支行逐级落实总行工作要求及具体执行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促进本行经营发展的质量不断提高。

对打造“第二银行”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在2014年监事会对电子银行业务调研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听取总行电子银行部工作汇报，了解本行电子银行在挖掘客户需求、强化产品研发、提供特色服务、以及加强风险防范和落实电子银行子规划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第二银行”建设。

对本行营销机制建设推广情况进行调研。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2015年上半年营销机制建设推广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走访分支行，了解各级经营单位营销理念和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变化，以及营销工作中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效，对深化营销机制建设推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全行营销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提高。

（四）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

完善监事会制度及流程建设。按程序完成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修订条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工作，依照新修订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研究做好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监督委员会后的各项支持服务。依据监管法规和本行制度，对监事会检查调研选题、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等各个环节形成固化流程，提高检查调研工作的程序性和实操性。不断积累制度和流程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作出分析评估，适时予以修订，以更加适用于实际工作开展。

完成部分外部监事补选工作。根据组织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高培勇、戚聿东外部监事辞去在本行的职务；由于个人工作调动原因，陆志芳外部监事辞去在本行的职务，需要及时补选 3 名外部监事。对此，监事会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结构特点，提前开展候选人遴选工作，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后，按程序提交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提高监事履职能力。认真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 2015 年举办的各类相关培训。及时转发监管新规，组织监事学习掌握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意识，督促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其他各类活动。加强内外部信息沟通，促进新补选的外部监事尽快熟悉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继续与同业监事会开展交流活动，积极借鉴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本行监事会工作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四年发展规划目标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结构调整、提高服务质效、确保稳定运行。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增减额	增幅
总资产	18,516.28	1,791.81	10.71%
贷款总额	9,399.89	1,168.20	14.19%
不良贷款	102.45	28.02	37.65%
不良贷款率	1.09%	上升 0.19 个百分点	21.11%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57.46	24.22	10.38%
总负债	17,495.29	1,631.01	10.28%
存款总额	13,032.16	1,256.24	10.67%
股东权益	1020.99	160.80	18.69%
基本每股收益	2.02	0.28	16.09%
资产利润率	1.02%	提高 0.04 个百分点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1%	提高 0.01 个百分点	0.05%
利润总额	240.03	32.98	15.93%
净利润	180.23	25.12	1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1	24.75	15.96%

（一）总资产

总资产为 18,516.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91.81 亿元，增

长 10.71%。

（二）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9,399.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68.20 亿元，增长 14.19%。

（三）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102.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0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09%，比上年上升 0.19 个百分点。

（四）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257.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22 亿元，增长 10.38%。

（五）总负债

总负债为 17,495.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31.01 亿元，增长 10.28%。

（六）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13,032.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56.24 亿元，增长 10.67%。

（七）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1,020.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0.80 亿元，增长 18.69%。其中：股本 89.05 亿元、资本公积 305.43 亿元、盈余公积 61.34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171.00 亿元、未分配利润 386.9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6.41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0.81 亿元。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2.02 元，比上年增加 0.28 元，增长 16.09%。

（九）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为 1.02%，比上年提高 0.04 个百分点，增长 4.08%。

（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31%，比上年提高 0.01 个百分点，增长 0.05%。

（十一）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240.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98 亿元，增长 15.93%。

实现净利润 180.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12 亿元，增长 16.1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75 亿元，增长 15.96%。

二、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4 年	比预算		比 2013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548.85	39.57	7.77%	96.66	21.38%
利息净收入	462.41	27.93	6.43%	73.39	18.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2	3.23	4.41%	13.40	21.23%
其他收入	9.92	8.41	556.95%	9.87	19740.00%
二、营业支出	309.94	32.16	11.58%	64.35	2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5	3.07	8.58%	6.39	19.69%
业务及管理费	206.22	10.22	5.21%	30.18	17.14%
资产减值损失	62.76	16.76	36.43%	25.86	70.08%
其他业务成本	2.11	2.11	100%	1.92	1010.53%
三、营业外净收入	1.12	0.72	180.00%	0.67	148.89%
四、利润总额	240.03	8.13	3.51%	32.98	15.93%

(一) 营业收入 548.85 亿元，比预算增加 39.57 亿元。其中：

1、利息净收入 462.41 亿元，比预算增加 27.93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582.72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117.58 亿元，投资利息收入 243.32 亿元，存款利息支出 279.04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202.17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2 亿元，比预算增加 3.23 亿元。

3、其他收入 9.92 亿元，比预算增加 8.41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5.8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 亿元，汇兑收益 2.08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22 亿元。

(二) 营业支出 309.94 亿元，比预算增加 32.16 亿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5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206.22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62.76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2.11 亿元。

(三) 营业外净收入 1.12 亿元，比预算增加 0.72 亿元。

(四) 利润总额 240.03 亿元，比预算增加 8.13 亿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度核销不良贷款 37.97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之内。

四、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董事会批准年度预算 40 亿元，实际使用 24.38 亿元，实际使用控制在总预算内。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77.95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7.01 亿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4.96 亿元，现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14 年度公司拟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净利润 177.95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提足。2014 年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14,284.66 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 43.27 亿元，计提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214.27 亿元，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 1.50%。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3.90 亿元。

2014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4.35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38.74 亿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285.16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出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2014 年末资本公积为 30,541,648,656.76 元，建议按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转增股本 1,780,928,702 股，转增后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为 28,760,719,954.76 元。

在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 第五条：“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元（¥8,904,643,509 元）”修改为“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陆亿捌仟伍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10,685,572,211 元）”。

(二) 第八条：“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修改为“本行股份总数为壹佰零陆亿捌仟伍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壹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三) 第二十四条：“……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修改为“……本行股份总数为壹佰零陆亿捌仟伍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

壹拾壹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捌壹佰零陆亿捌仟伍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壹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5 年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且日益分化，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短期内存在下行压力。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一）有利因素：

保持经济增长的大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稳健货币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使银行外部经营环境仍蕴含发展机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提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新能源”等国家重点战略的实施，以及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在区域、产业、行业等方面给银行发展带来新的机会。

（二）不利因素：

经济运行中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资产质量管控压力较大。受利率市场化影响，利差收窄，同业业务收缩，盈利增速下降。成本支出的刚性约束较强，调控难度加大。央行可能继续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全面放开存款利率上限，银行将面临更为全面、充分的竞争。存款保险制度和“营改增”的实施，可能增加经营成本。

根据以上有利、不利因素，2015 年公司将继续坚定执行规划战略，科学、动态调控资产负债结构，坚持降本增效主基调，

从确保资产质量稳定、优化负债结构、加强定价管理、增加高收益资产占比、加快新型中间业务发展、严控运营成本、加快网点转型和渠道建设等七个方面积极努力，达成年度预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左右。

（二）业务及管理费预算以营业收入预算为基础，若利润实现超预算增长，费用也相应增加。

（三）资产减值损失预算根据全年经营及资产质量情况进行安排。

（四）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39.6 亿元以内，包括：营业用房、电子化项目、自助银行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不良资产核销预算

为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及时处置资产损失，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预算的前提下，结合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5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38 亿元左右，并根据同业平均不良资产和平均核销情况，在 10%的比例范围内动态调整。

三、重点工作

（一）深化改革创新，促进经营发展

——持续深化运营体制改革。全面整合同业业务，实现专营管理，提升对盈利增长的贡献。完善理财业务管理机制，加强合规运行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信用卡专营机构建设，丰富产品和服务功能，增加收入来源。

——稳步推进营销机制建设。完善营销措施，推动市场、客户、产品的细化管理和分层服务。强化分行区域性、特色化发展，

在客户开发、产品研发、营销支持、队伍建设方面不断创新，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竞争优势。

——深化管理运营机制创新。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强化资本创效机制，提高资本创效能力。加快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平稳运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运行。

（二）深化结构调整，提高盈利能力

——优化负债结构。加强存款营销组织，把项目储备、客户开发、产品运用与存款增长有效结合。依托网点及社区服务，提升经营网点产能。做好结算等基础服务，抓好跨行、跨集团、跨市场、跨周期和跨产品等资金，控制付息成本。

——优化业务结构。推进新兴业务发展，提升同业、资产管理、托管和信用卡等业务的贡献。加快小企业、电子银行业务发展，充分发挥个人业务相对优势，切实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推进实施“第二银行”战略，用好“华夏龙网”和“小龙人”两个平台，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等多种方式，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周转速度。

——优化客户结构。充分挖掘客户的金融需求，着力做好中小户、结算户、储蓄户等服务工作，夯实客户基础。组建营销团队，实施条线联动，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强与客户的全面合作。

（三）强化规范运营，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加强信用风险全过程管理。优化调整信贷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强资产质量管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加强问题资产的清收化解，探索创新市场化方式，提

高清收处置效率和效果。

——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流动性监测和压力测试，强化应急演练，做好期限匹配管理。强化市场风险预测、跟踪和应对，提高宏观政策调整、利率汇率变化的适应能力。

——构建内控合规长效机制。规范制度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业务制度。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增强全员依法合规操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反洗钱管理。

——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做好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安全运行，打造智能运维体系，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数据保护，规范科技管理。持续保持案防和安保高压态势，建立跟踪监督机制，做好常态化排查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四）推进“华夏服务”品牌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增强科技服务支持能力。加快科技创新，提高科技应用水平，优化流程。推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造“第二银行”的信息系统配套服务。

——提升产品服务客户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大力研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重点推动资金结算、现金管理等特色产品，积极加大票据类、电子银行类、同业合作类产品的创新发展。

——推进营业网点服务建设。全面推进网点业务转型，加快社区支行建设和小型支行转型步伐，不断完善社区网点业务模式。有序完善全国范围内的机构布局，加强机构筹建的基础性管理，依托现有机构资源，优化网点布局。

四、建议

鉴于 2015 年面临复杂的经营局面，建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

理层，对资产规模和利润总额在预算额度的 2%范围内、不良贷款率在 10%的幅度左右，以同业平均水平为参照，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5 年度审计、2015 年中期审阅、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该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提供专业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及税款等。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附件

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4年10月中旬-2015年3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自2013年度审计开始,公司改聘德勤事务所同时担任境内、境外审计的审计师,在2014年审计工作中,德勤事务所根据公司年度内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并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内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测试、贷款五级分类评估、实质性测试等;2015年1-3月结合2014年10-12月预审情况,对公司2014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截止目前,已经出具2014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德勤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社会责任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本行严格执行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财政部以及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方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法人中，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有：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家股东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授信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授信事项，具体是指：本行向关联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大小，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根据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为首钢总公司，授信余额为 60.32 亿元（无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69%，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之内。

(2)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总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总数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客户为首钢总公司集团，授信余额总数为 82.91 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总数为 80.3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25%，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5%之内。

(3)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00.98 亿元, 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为 98.06 亿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63%, 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50%之内。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联自然人均未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无逾期、欠息情况。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 1。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生非授信业务的关联方范围

2014 年与本行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有: 德意志银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家关联法人。

2014 年, 本行没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二)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 资产转移, 提供服务,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本行与关联方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为提供服务类交易, 共 8 笔、金额 5,996,569 元。本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本行 2014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数量较少、金额较小, 种

类均为提供服务类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4年，本行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认定工作。在关联方日常认定中，本行各部门密切配合，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严格甄别，及时开展关联方认定工作；二是继续严格关联交易准入。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允原则及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未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切实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进行及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按本行内部权限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特别授信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三是继续加强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对关联交易建立统计台账，实施动态监控，严格控制集中度，确保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同时，做好关联法人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此外，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2014年，本行通过关联交易统计台账继续加强监控，确保股东单位及其关

联企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未超过其经审计的上年度股权净值。

2015 年，本行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维护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本行经营目标。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华夏银行 2014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统计表

2、华夏银行 2014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附件 1

华夏银行 2014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至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扣除 保证金存款、质 押的银行存单 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 额比例	所在集团客户授信 余额(扣除保证金 存款、质押的银行 存单及国债金额)	占资 本净 额比 例
1	首钢总公司	本行股东	603,150.92	4.69%	803,079.15	6.25%
	首钢总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172,298.23	1.34%		
小计			775,449.15	6.03%	803,079.15	6.2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169,406.26	1.3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164,406.26	1.28%		
小计			164,406.26	1.28%	169,406.26	1.32%
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26,000.00	0.2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26,000.00	0.20%		
小计			26,000.00	0.20%	26,000.00	0.20%
4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9,261.00	0.07%
	桂林桂加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9,261.00	0.07%		
小计			9,261.00	0.07%	9,261.00	0.07%
5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5,500.00	0.04%	27,600.00	0.21%

小计			5,500.00	0.04%	27,600.00	0.21%
6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0.00	0.0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7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0.00	0.00%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8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9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1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1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80,616.41	7.63%	---	---

华夏银行 2014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14 年，本行与关联方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为提供服务类交易，共 8 笔、金额 5,996,5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委聘协议，委托该行就在香港发行的债券作为财务及付款代理人、CMU 交存代理及登记人，委托费 1.5 万美元（折合 9.303 万元人民币）。

2. 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订责任保险合同，约定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范围、主要保障范围及条件，保险费 56.6 万元。

3. 与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重大疾病保险协议，约定总行行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障范围及条件，保险费 90.7539 万元。

4. 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主机设备托管服务协议，为该公司提供 6 个标准机柜，托管设备硬件巡检服务，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中间件等技术咨询服务，年托管服务费 35 万元。

5. 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外包框架协议，为其免费开发企业网银系统、跨行汇款系统、个人征信系统、企业征信系统和短信平台系统 5 个系统，每年免费提供 30 个人月服务，超出部分按 2 万元/人月计费。

6. 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IT 运维外包服务协议（北京大兴），承担该公司所使用应用系统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年外包服务

费 136 万元。

7. 与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IT 运维外包服务协议（昆明呈贡），承担该公司所使用应用系统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年外包服务费 136 万元。

8. 与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IT 运维外包服务协议（四川江油），承担该公司所使用应用系统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年外包服务费 136 万元。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首钢总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18.055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20.28%，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324.4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1\% = 13.24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1014.5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1014.58 \text{ 亿元} \times 5\% = 50.72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首钢总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

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的大型企业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2013 年粗钢产量全国排名第 6 位。首钢总公司钢材产品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形成了以板材为主、辅以线材等其他钢材的产品结构；拥有较多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建立了较稳定的供销渠道，为其与同行业的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

首钢总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截至 2013 年末，其合并总资产为 3917.77 亿元，总负债为 2852.2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5.52 亿元；营业收入为 2108.43 亿元，合并后净利润为 -20.0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579.6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79 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其合并总资产为 4082.06 亿元，总负债为 2980.1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1.95 亿元；营业收入为 1376.07 亿元，合并后净利润为 -6.9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1673.2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44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钢铁行业属产能过剩行业，在需求走低的压力下，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不强；首钢总公司的利润也受到负面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份合并后净利润出现负值，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较好。鉴于首钢总公司是钢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大，具有长短期偿债能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5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 78.81 亿元（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39 元计算，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205.64 亿元（ $18.055 \text{ 亿股} \times 11.39 \text{ 元/股} = 205.64 \text{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324.41 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即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15\% = 198.66 \text{ 亿元}$ ）。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482.30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即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50\% = 662.20 \text{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

易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 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 该笔关联交易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5年2月6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4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324.4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1\% = 13.24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4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1014.5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1014.58 \text{ 亿元} \times 5\% = 50.72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16.239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4%，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324.4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1324.41 亿元*1%=13.24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1014.5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1014.58 亿元*5%=50.72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90 亿元，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

截至 2013 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753.39 亿元，总负债 282.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0.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50%，营业收入 81.27 亿元，净利润 26.17 亿元。由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金融控股企业，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可出售金融资产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低，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其合并总资产 819.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4.1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8.45%，实现营业收入 72.86 亿元，净利润 23.53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考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以及其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的绝对垄断地位和巨大的财务实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三、上年度授信情况及合作情况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5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

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 16.89 亿元（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39 元计算，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184.96 亿元（ $16.239 \text{ 亿股} \times 11.39 \text{ 元/股} = 184.96 \text{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324.41 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即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15\% = 198.66 \text{ 亿元}$ ）。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482.30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即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50\% = 662.20 \text{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该笔关联交易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5年2月6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4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324.4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1\% = 13.24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4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1014.5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1014.58 \text{ 亿元} \times 5\% = 50.72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本行对其持股比例为 82%，对其构成控制，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审议了金融市场部申报的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7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324.4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1324.41 亿元*1%=13.24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1014.5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1014.58 亿元*5%=50.72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融租赁）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金融中心 A-413 室，法定代表人任永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华夏金融租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金融租赁具备股东优势。本行为全国性上市银行，华夏金融租赁将依托本行客户资源优势、机构网络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开展业务经营。同时，可以有效利用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处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带来的地理位置优势，在昆明市政府的政策支持下，加强对云南当地重点业务、重点项目的渗透。

华夏金融租赁成立后，即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按照公司治理、业务制度、风险管理、财务制度、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和综合管理等板块共制定了 73 项内部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各类风险，提升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相关业务流程的需要，制定了《合规管理基本准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管理实施细则》等 27 项风险控制和稽核审计工作制度。同时，按照制衡高效的原则，细化了业务操作流程。

华夏金融租赁业务快速增长，资产质量较好。2014 年末，总资产 274.41 亿元，总负债 242.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22 亿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3 亿元，净利润 2.1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71%，租赁资产收息率 100%，无不良资产。

根据 2014 年相关数据，华夏金融租赁的资本、资产实力指标超过本行内部评级标准值，资产质量优良，无不良资产。根据《华夏银行境内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境内金融机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制度评定其信用等级为 A 级。

二、业务风险

由于华夏金融租赁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尽管目前制度较为完善，业务开展较快，但随着各项业务进一步深入和发展，在业务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6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信用，额度共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金融租赁在本行无融资业务余额。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4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324.41 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5%（即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15\% = 198.66 \text{ 亿元}$ ）。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482.30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即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50\% = 662.20 \text{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7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该笔关联交易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决议

2015年2月6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2014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324.4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1324.41 \text{ 亿元} \times 1\% = 13.24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4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1014.5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1014.58 \text{ 亿元} \times 5\% = 50.72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召开会议，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致力于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面临“三期叠加”的形势下，董事会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从战略高度提出将发展的立足点放在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上，引领全行深化改革，加快经营转型，指导健全业务营销机制和风险管理体制，保持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全行实现了发展规划中主要经营任务“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忠实、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作为全体股东的受托人，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2014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全体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会前，各位董事能够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会议资料，提前掌握相关信息，为上会审议做好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合规、机构设置等内容，并就审议事项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有的董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有效委托其他董事参加。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还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关注 and 了解

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提出专业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及可能的变动情况；如实向本行报告个人本职、兼职情况，保证所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保守本行秘密，在履职过程中不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自觉接受监事会审计。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股权董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积极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支持本行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积极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支持本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按规定履行回避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高管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董事和高管的双重职责，组织、推动本行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带领全行员工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计划；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关注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等重要事项，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均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董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提出专业意见。

经全体董事互评、自评，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8名董事2014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本行18名董事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规违纪等情况，对18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湘泉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曾湘泉，1955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自 2010 年 10 月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 年，本人能够按时出席华夏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会议。本人认真阅读了华夏银行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华夏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 3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6 次，委托出席 2 次。应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其中 2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2 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2 次。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 1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3 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董事会换届、高管考核、高管报酬等问题。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华夏银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

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华夏银行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华夏银行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14 年度董事会换届，本人被选举继续担任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多次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高管考核评价分值调整和修正、部分返还总行级高管人员 2011 及 2012 年度风险抵押金议案等问题发表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政策和办法等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这主要是由于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内审、财务等有关部门，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多方面的方便，特别是能定期与不定期地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所以，本人能够顺利地开展工作，也源于华夏银行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尊重和支持。

四、总体评价

2014 年，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15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保护华夏银行长远利益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长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长春，1952年2月生，1999.12—2012.3任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退休；现在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2010.10—现在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0年5月—现在任中国重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影响自身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参会情况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8次。

2、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5次。

3、应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4次。

4、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3次。

（二）会上发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和《2013年经营情况和2014年工作安排的报告》时发表意见：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风险确实会逐渐暴露出来。一项风险的暴露，不是一个单纯的某一种类型的风险，可能是一种综合

因素的风险。为此，希望高管层要考虑一下这方面的情况，这种风险的综合性和管理上过去那种分散性两者之间的矛盾，研究一下综合管控的问题。

其次，在审议《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时发表意见：建议把华夏银行的社会责任报告和广告宣传结合起来。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2014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时发表意见：

华夏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讨论认为，该报告比较客观、真实反映了2014年上半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风险管理所做出的大量工作，对于完成董事会在年初所提出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审慎设定最大风险承受能力的限额，实施稳健的资产负债平衡匹配管理策略，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管控这几个方面，也根据年初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头寸管理和资金调度管理，统筹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安排上，密切关注我国当前市场的变化，主动的实施资产负债切块平衡匹配管理，重点强化了备付头寸管理的策略，使全面流动性总体平稳，主要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最后的压力测试处在能够管控的范围当中。所以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且提请董事会审议。

3、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审议《2014年风险管理策略》时发表意见：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的确应该设置专门人员来管。还有突发事件的应对问题，包括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营业影响，为

避免出现类似的情况，我们的信息技术部门应该有一套应急的应对措施和预案。

4、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2014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时发表意见：

首先，大家很关心操作性风险管理部门在工作中能够正常发挥你们应有的作用。尽管制度在不断地充实、完善，推陈出新，并下发分支行学习贯彻文件，但执行程度及信息反馈情况，是否能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总行，这一系列问题都体现了风险管理部门的权威性。所以我们就觉得，有必要强化这个部门的权威性，让这个部门说话令行禁止，能做到这一步才行。

其次，在宣传教育和对基层各个分行、支行进行培训中，或者进行案例教育等工作中，只是以华夏银行自己的经验或者是教训，对他们进行教育，我觉得还不够。应该把同业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新的案例及时地吸收进来，适时更新宣传、教育。要“提前打预防针、接种疫苗”，加强前瞻性的教育，不能等到我们行出现了问题才引起重视，别的行发生了也要引起我们的重视。

最后，在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范围及相关安排〉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外包业务把涉及条线这一列是不是改为业务的类型，第一类是涉及到什么，第二类是什么，然后第三类，分成几类。每一类里包括几种具体的外包业务，后头可以再空几行，留作以后补充用。即我们现在没有遇到的，不等于以后遇不到，遇到以后再填上就行了。

5、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发表意见：

税收方面要考虑到我们客户的“营改增”环节已经变了，建议经营管理层未雨绸缪，做好工作安排。

6、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时发表意见：

首先，看到上半年财务报告感觉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尽管各项指标很好，但是在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负的，而且金额较大。我担心如果出现一些呆坏账可能其中一部分将来我们拿不到了，这里还是需要关注（后来听取了计划财务部详细的解释）。

其次，八个新的准则在今年下半年7月1日进行，我觉得对我行有较大的影响。起码有一部分表外业务要拿到表内来；金融工具的披露也有了很大的改动；还有就是财务报告的列报；公允价值出台了，如果有设定收益计划，可能影响较大。我觉得对此应该好好测算一下影响。眼光再往前看，今年是这几个准则，明年还有几个准则要改，要有预见。

7、在审议《201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时发表意见：

华夏银行的审计部从最近几年来确实工作力度不断的加大，审计发现的问题也越来越深入细致，每年发现被审计出来的问题，列了很多。而且后面跟进的整改跟踪的很紧，整改是不是及时、是否到位，都有验收和复查，这一点非常好。审计部门对这个工作确实重视了，对这个问题要常抓不懈。像查出通过POS机套现的问题，虚增手机银行的流量等等，这是道德的问题了，如果长此以往发展下去，可能会发展到贪污盗窃，这样的人应该严肃处理。

（三）会议表决情况：

2014年度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以下几个方面均给予了高度的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十一）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四、董事调研和培训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调研活动情况

2014年个人私访了在北京的朝阳门和望京华夏银行营业部。

-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14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北京举办的2014年度第5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

五、总体评价

作为一名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职，能够贯彻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在自己担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担当起一名委员应有的责任，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尤其对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裴长洪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裴长洪，男，1954 年 5 月生，多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曾经担任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和经济研究所所长职务，主要的研究领域是中国宏观经济和开放经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以及其他的学术兼职工作，都不影响本人在华夏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

1、董事会应出席会议 8 次（其中 3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1 次。

2、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2 次。

3、应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其中 1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2 次。

4、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二）会议表决情况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华夏银行对本人履行职务给予了充分支持，特别是有关文件的制作十分精细，都提前一周以上发给本人，使本人在参加会议之前能够安排时间阅读这些文件和资料。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务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十分关注华夏银行的长远发展，在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发表了意见：

规划执行报告写的非常好，符合华夏银行的实际情况，对 2013 年的总结确实写的相当到位，华夏银行总结能力还是很强的。从第一年执行情况来看，超过了预期目标，针对新委员提出的问题，报告里面都已经回答了，只不过可能要深入地理解一下报告里面所讲的内容，才能够知道为什么能够实现。

这个报告对于 2014 年面临的挑战的分析很到位，2014 年面临的六个问题，我觉得还相当准确，确实面临的形势有很多的不确定因素，另外也有一些可预见的变化因素。我觉得这六点总结得很好，应对的思路也是正确的。但是一些方面还可以细化一下。因为所提出的应对策略都是我们原有经验总结的，不论是体制机制改革，还是品牌战略，2013 年都讲到过，所以需要在原有经验的基础上，突出 2014 年和 2013 年比有什么新内容。2014 年比 2013 年，坚持是没有错的，也不能老有新经验，也不太现实，说这个经验研究用一年，第二年就不管用了，也不现实。但是这个经验在第二年用的时候可能就要有一些新内容或者新亮点。这方面希望进一步思考一下。

总的来说，我个人认为，这一份规划执行报告写得很好，能全面反映情况，详略有度。

本人也关注对以往工作的总结和利润分配方案，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和《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表了意见：

2013年的决算体现了华夏银行的经营业绩，而且总结的经验也很到位。2014年的预算报告应当说也是积极的，也是留有余地的，特别是他总结了关于处理好七个方面的关系，确实把2014年的形势的特点和华夏银行应当怎么样在这个形势下做好工作，概括的很全面，我觉得这两个报告都是很好的。特别是我看了关于2014年的主要工作措施，一条措施叫做“大力推进社区支行建设和老年人金融服务建设，重点在社区、写字楼这些地方设立网点，而且目标是100个网点”。我建议能不能先在北京搞试点，为老年人这些特殊群体服务，如果要搞的网点很像样、很正规，我估计成本效益不理想。所以，我建议能不能和北京市区一级政府联系，跟街道建立联系，因为北京有一个特点，街道工委下面的各个居民委员会很健全，而且每个居民委员会都有办公点，有一些办公室的机构空着。能不能跟人家联系，租用人家的办公场所，给这个社区的居民特别是老年人办金融服务，这样就把开办网点成本降下来了，这一点要学习邮政储蓄，因为他们利用网点多的优势，邮政储蓄现在发展很快，把所有的邮局变成一半邮局一半银行。所以，我想既然提出这个了，我们又提出了口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我们把社区管委会利用起来，哪怕有一间屋，说有一个人，因为我们制定的是成本低，如果要像正规网点那样的话，投资成本很大，最后可能失去了原来的初衷。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时发表了意见：华夏银行今年上半年的经营业务总体看是平稳的，管理工作有亮点。今年上半年总体来看，整个国家的经济形势面临下行压力比较大。而且像房地产相当一部分上游产业都面临增长下行的态势，包括价格都面临下行。再这样一个比较困难的环

境下，华夏银行的总体经营状况还是基本是稳定的，特别是在抓业务当中有几项指标体现了管理上的成效。比如关于用条线费用，按照条线来核定费用的做法，使费用比上一年下降了16%，按照控制管理成本这样一个思路，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都分别下降的幅度都比较大，这是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益都提供了一定的支持。这些都是通过抓行内的业务管理来实现的。

下半年的工作思路也是稳妥可行的，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上半年提到对小企业的贷款上升幅度是比较大的，我看了一下，小企业的上升幅度是提高16.3%，增速高于贷款增速7.9个百分点，占比也提高了。当然服务小企业这是服务实体经济也好，服务小微企业也好，都是当下有关的领导部门强调的，但小企业一般来讲风险都比较大，所以在下半年经营管理当中，在管控资产风险方面尤其需要关注这方面的业务，当然体现华夏银行作为中小企业服务供应商这方面的理念，但这方面的风险还需要给予必要有效的关注和化解。

本人也十分关注华夏银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和工作，在审议《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时发表了意见：

华夏银行的社会责任报告写的很好。社会责任在社会上也容易引起误解，一般认为做做好事，做一些慈善就叫社会责任。其实这个理解有一些片面，主要是表现在在经营当中怎么样履行社会责任，这是主要的方面。我归纳了一下，我觉得华夏银行履行社会责任最大的特点是三个：一是树立华夏服务的品牌。2013年、2014年还有一些新的举措，比如要开展社区金融服务、老年人金融服务，还要力争使金融服务普及到每个角落，这就有一些像普惠金融的意思。二是坚持华夏银行作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供应商的一个定位，为中小企业特别是为小微企业服务，包括为“三农”服务。我觉得这都是体现履行社会责任非常重要的一种做法，在经营中体现。三是提倡“绿色金融”，怎么为环保产业、为低碳的生产生活消费方式提供金融服务，如果社会责任都能紧紧围绕这样一个经营方向，我觉得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就很自觉了。所以，我觉得从2013年的社会责任报告来说，充分体现了华夏银行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的特点和可喜的发展，也希望华夏银行2014年能够继续这样走，创造更好的经验。

五、总体评价

总的来看，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保证付出了15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来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做到忠实勤勉履行职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微

2014 年度，我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肖微，男，1960 年 12 月生，1987 年至 1989 年，我在司法部所属的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律师工作。1989 年，我作为创始人之一创办了君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合伙人。

主要业务领域是为证券融资、公司及并购、外商投资、土地和房地产开发等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曾经和正在为多家银行担任重组及在境内外上市的法律顾问。本先后主持和参加了数百件法律综合服务和诉讼仲裁，其中涉及的行业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矿产资源、电厂、高速公路、通讯、各类制造业、农业、运输业、文化业和房地产业等。

1999 年至 2003 年曾担任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委员会会员；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担任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两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担任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除一次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外，亲自参加了其他全部通知本人需参加的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委员会正式会议和相关座谈会。

具体出席情况：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7次。

2、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实际出席3次。

3、应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

4、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在此过程中，本人认真阅读材料，研究相关问题，听取专业机构和管理人员介绍各方面情况，询问并了解重要背景及信息。对华夏银行的制度、重大战略及发展计划，经营中的风险控制等多次发表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这些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建设性价值和意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在董事会会议中及座谈会议中，重点关注了华夏银行的战略、新业务及风险控制问题，也关注了一些公司文件修改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比如：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和《2013年经营情况和2014年工作安排的报告》时发表意见：

作为一个新的独立董事，我觉得银行的经营情况、整体情况，

以及资产规模、利润等这些基本指标都是非常不错的。第一，这个报告挺好，各个方面都讲到了，但是不够集中，今后能不能再简化一点，我们这个银行将来核心的价值，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什么地方？如果要是更集中一点，也许我们整个董事会还有经营管理层对这些问题就能够深入的讨论。

刚才讲到有些事情提出了目标，像小网点建设，小网点建设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还有适应市场的变化模式都很重要，值得我们好好琢磨和创新的地方，能不能有新的方式，吸引更多的客户和产生更多的效益。

在审议《2013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2014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时发表意见：

实际上最大的风险是行业风险，业务风险。利息市场化的问题，到底产生的模型是什么样的，这在董事会上要有一些讨论。比如新业务的风险，实际新业务的风险不光要控制，新业务产生的风险应该给它一个合理的范围和空间。董事会也会讨论做哪些新业务，应该考虑有一个允许度，这样才能有所创新。两方面都要考虑，否则光是防范就没有活力了。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发表意见：

有两个方面的关注，现在不良这部分有所释放，当然比全行业情况好，增加的趋势是在我们可控的范围内，还是可能会预知有些风险将来会放大。各方面指标都不错，关键今后是不是能保持比较稳健的持续的发展。

在审议涉及我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非常赞成全面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的梳理和修订，银行系列

的规范化确实比较全面。我有一个意见，上次主任委员讨论会上我也提到过，有些东西我心里存在疑问，有些规定和上位法是有矛盾之处的，比如对股东权利的债权问题、质押问题产生了限制，将来如果真正产生纠纷去处理，能不能得到司法的支持，这是存疑的。我并不反对做出审议通过的决议。另外，声誉风险防范这个问题很必要，理财挺值得关注的，对于消费者，理财产品的很多东西没有得到充分说明。所以有的时候做理财，详细的规范的说明材料还是很重要的，将来真有大大的争议，这个材料将来可以拿来作为证据，展示出来。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发表意见：

从战略角度看这些业务，看这个报告应该是很全面的，而且已经从横向、纵向、包括细节的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了。非常感谢能够有这样的机会全面和细致的了解银行业的情况。

第二，银行业今后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尤其刚才讲利率变化、投资等等，我个人思考的一个问题就是，从老客户到新客户为什么会选择华夏银行，我们在客户维系度和核心业务的竞争力与同业相比有哪些优势。

第三，有些业务一般银行都是锦上添花，并不是雪中送炭。但是，现在这个业务还真得考虑雪中送炭，但是安全性确实要有，除了日常传统的东西，能不能结合新业务、新公司、新产品，跟他们进行产品组合作为我们一个特色。比如做 PE，我们如果再和他们做一些结合，进入一些企业和进入一些贷款等等的安排，也许是一种方式，一种思路。

第四，电子银行还是要能够和日常生活和以及商业的东西结合起来。比如微信，不是真的要跟你结算，是为了一个活动的需求，或者说支付宝也是商业运作的需求，而不是为了银行转帐方便或者结算方便。这是需要颠覆性的创新，这个创新甚至要跳出银行自身的思维。有的时候 IT 出来的东西完全是没有想到的，但是想不到的东西的最后产生一个新的或者颠覆性的后果，或者是一个新的空间。

四、总体评价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还参加了北京银监局组织的学习和考试，并向银监局领导汇报了工作。本人还于 2014 年 4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14 年度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未来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永宏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永宏，男，1962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班毕业学员；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度，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全年出席各种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实际出席6次，委托出席1次；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5次；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实际出席3次；应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

上述会议前，本人均认真研读相关材料，与相关部门和人员沟通，会上主动参与讨论，会后仔细复核会议记录；对于需要本人表决的所有议案，均在审慎思考的基础上做出了独立的专业判断。本年度对表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4年度本行的股东大会，本人作为董事参加。

2014年9月，参加修订《华夏银行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13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讨论工作。

2014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14年度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

由于2014年度正值董事会换届，没有组织和参加现场考察工作。

一年来，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得到了本行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对于董事们在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所提意见和建议，本行管理层均组织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给各位董事。为董事的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我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本行章程和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未有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职位谋取私利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关注了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战略规划的实施和落实，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本行审慎监管指标等方面的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在会议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注重运用金融、会计、审计专业知识和专长，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内部控制建设，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三方面成果的整合和利用，会计政策的执行，会计准则的修订对年度财务成果的影响，财务信息的公允性，年报审计机构的勤

勉尽责等方面的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员，重点关注了本行薪酬政策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被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的公允性。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合理、有效，对于每份《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都从是否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方面进行关注，并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四、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2014年度是我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第一年，通过调研和学习逐步熟悉和了解了本行的所处的宏观环境、业务流程、国家有关行业重大政策变化。本人保证了20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忠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2015年，我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不断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德林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德林，男，1962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学部联合办公室数学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1998年3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技术经济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自2012年底起任新成立的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博导。兼职情况：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华夏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6次，其中因公务委托出席1次。

2、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4次。

3、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4、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5次。

5、结合本人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工作，带领研究团队历时3个月研究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状况，形成研究报告。将

研究报告提交华夏银行相关高管人员，供参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时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方面决策中的合规性问题，能够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参加自己应当参与的各项活动。在下一年度中，应结合自身专业和在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工作，更加深入进行新常态下实体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便能使自己在华夏银行董事会的有关决策中做出更专业的判断，也能给华夏银行高层提供某些决策参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化成

2014 年 2 月 27 日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经理层及相关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发展。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化成，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熟悉财务会计知识。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及时沟通、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和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如下：

-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 6 次，委托出席 1 次。
- 2、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
- 3、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
- 4、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1 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

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在 2014 年履职中,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商业模式的创新。为保证华夏银行更好的成长,在商业模式的创新方面需要我们做更多的探索,要组成一个研究团队对华夏银行的商业模式的创新展开研究,特别研究银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我们采用什么样的商业模式能够超越其他银行。

(二)薪酬体系的完善。华夏银行的预算体系、业绩评价体系、薪酬体系总体来看不错,但也有一些地方存在不尽科学与合理的地方,2014 要综合考虑行业对标、考虑历史增长、考虑预算完成情况制定科学的业绩评价和薪酬系统,最好引入股票期权等长期激励计划。

(三)风险管理的建议。风险管理应该更关注外界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挑战、带来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更倾向于把风险管理看作是对未来带有预测性的工作。所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应该包括三项内容:重大风险的判别、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建议更加重视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方面的研究,提出应对风险的更完善和可操作的预案。

四、总体评价

2014年,我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证了15个工作日以上的履职时间。

2014年,我也认真学习了证监会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并参加了相关培训会,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为科学、合理、依法、合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奠定了基础。

2014年,本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在过去的履职中,我十分注意把握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定位,既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又不干涉经理层的经营活动,并尽自己所能为公司提供财务专业服务。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监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4年，本行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专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

2014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各位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者委托出席会议。在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各位监事均能够认真准备，审阅本行发送的相关文件，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时，均能够针对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并按程序进行表决。有的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但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有效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各位监事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关注本行情况，并通过监事会办公室等提出意见和建议。部分监事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部分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

各位监事均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财务活动、业务结构调整、案防工作管理、新资本协议实施、电子银行业务发展、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内审体制完善等方面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活动，培训合格率 100%。外部监事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监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形成专业意见，按照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专项检查活动。

除程晨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会议外，其余各位监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为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2014 年，未发现监事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商业秘密以及监事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全体监事互评、自评，本行 11 名监事中 10 名监事 2014 年度评价结果为称职，程晨监事为基本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拟推选德意志银行亚太区财务总监 Robert Vogtle 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Robert Vogtle 先生简历
-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 3、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Robert Vogtle 先生简历

姓名	Robert Vogtle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 年 7 月
籍贯	不适用	政治面貌	不适用	国籍	加拿大
经济工作 年限	29 年	金融专业 从业年限	29 年		
学历	学士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铁卢市劳里埃大学 工商管理		
专业特长	财务管理	专业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身份证号码	不适用	护照号码	BA828934		
现任职务	德意志银行亚太区财务总监 德意志银行集团财务执行委员会委员、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 Deutsche Knowledge Services Pte.Ltd 董事长				
拟任职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

1985.09—1987.07 毕马威(多伦多) 高级会计师

1987.07—1993.07 花旗银行加拿大(多伦多和纽约) 财务总监兼交易和经销业务部行政主管

1993.07—1998.05 信孚银行(多伦多和纽约) 信孚银行加拿大财务总监，信孚证券财务总监

1998.05—2002.01 信孚银行/德意志银行(新加坡) 亚太区全球市场商务区域总监

2002.01—2008.03 德意志银行(英国伦敦) 全球信用交易和新兴市场业务部财务总监

2008.04 至今 德意志银行(新加坡) 亚太区财务总监、集团财务执行委员会成员
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

学习经历

1985 年 获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铁卢市劳里埃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学位

1986 年 成为注册会计师暨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学会会员

1995 年 取得《安大略证监会条例》项下的董事和合伙人资格

附件 2
Annex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Nomination Consent Letter for Director Candidate of Hua Xia Bank Co., Ltd.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I agree to be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for director of the Seventh Ses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Huaxia Bank Co., Ltd., and undertake that the publicly disclosed candidate information is truthful and complete, and commit to effectively discharge my duties of a director if elected.

被提名人签名:

Signature of Nominee:



日期:

Date: 5 September 2014

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行长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五）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 （六）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 （七）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 （二）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三）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四)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五)累计3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六)与拟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担任本行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第七条 拟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第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任职前三年以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 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中的任何人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于最近一年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最近一年内曾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本条所述股东单位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 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七) 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八) 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九) 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人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上述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征求本人同意，否则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向董事会提出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须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本行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审核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由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董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提出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拟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并形成有关聘任决议,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聘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关于选举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戚聿东、高培勇、陆志芳三名外部监事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林新、武常岐、马元驹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已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林新先生简历

姓名	林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 年 10 月
籍贯	福建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族	汉
经济工作 年限	25 年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专业特长	法律		专业技术职称		律师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6610083012		护照号码		G39602825
现任职务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拟任职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p>工作经历</p> <p>1989 年 8 月-1995 年 8 月，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p> <p>1995 年 8 月至今，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p> <p>学习经历</p> <p>1985 年 9 月-1989 年 7 月，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学士</p> <p>1989 年 1 月-1991 年 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经济法硕士研究生</p> <p>1998 年 9 月-2001 年 7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贸易专业博士研究生</p>					

武常岐先生简历

姓名	武常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5年6月
籍贯	山东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族	汉
经济工作年限	24年	金融从业年限	8年		
学历	博士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		
专业特长	战略管理、国际商务、产业经济学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506201833	护照号码			
现任职务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拟任职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工作经历					
1973年12月-1978年8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打字员、测绘员、干事				
1991年9月-2001年6月	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任经济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其中，1997年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访问学者）				
2001年9月-2011年2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系主任				
2001年9月-至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8月-2010年12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副院长				
2005年9月-2011年8月	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				
2006年9月至今	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院院长				
2012年1月至今	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访问教授				
学习经历					
1978年9月-1982年7月	山东大学经济学系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				
1982年9月-1983年2月	广州外国语学院出国预备生培训				
1983年9月-1986年2月	比利时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86年9月-1990年10月	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				

马元驹先生简历

姓名	马元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7年3月	
籍贯	甘肃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族	汉
经济工作年限	23年	金融从业年限		无		
学历	博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专业特长	会计学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身份证号码	65010419570317167X		护照号码		——	
现任职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拟任职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p>工作经历</p> <p>1974年7月-1979年8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从事农机操作和小学教学工作</p> <p>1982年7月-1984年8月，新疆财经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p> <p>1987年2月-1993年12月，新疆财经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p> <p>1994年1月-2001年8月，广东省珠海市广播电视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p> <p>2004年7月至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习经历</p> <p>1979年9月-1982年6月，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p> <p>1984年9月-1987年1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p> <p>2001年9月-2004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p>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监事（含外部监事，下同）的提名、产生，优化监事会人员组成，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制定本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监事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五）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 （六）能与金融监管机构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并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 （七）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八）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九）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职责。
- （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 （一）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 （二）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三）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

为的；

（四）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五）累计 3 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六）与拟担任的监事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家或具有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在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多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实施细则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监事的人员。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七条 当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组成人员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数量时，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受理股东单位有关股权监事

和外部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行内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上述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同意被提名的可以作为监事人选。

第九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监事、外部监事的任职条件，对监事人选的资格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者要求推荐单位另行提名。

第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监事至少前一个月，向监事会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委员会提出的监事人选进行审议，并将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本行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监事会关于选举新的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监事会。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实施，提高对小企业、三农等业务发展的支持，根据监管规定和经营需要，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金融债券。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

二、发行品种。期限不超过 5 年，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人民币债券。

三、募集资金用途。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等业务发展。

四、发行授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由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金额、方式、期限、利率，择机发行，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监管部门新发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号）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等法规，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建设及运行提出新的要求。为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实践需要，拟对现行有效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共涉及44条，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附件），修订内容与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本次修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自核准之日起执行。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应采取合理措施支持本行发展； (五) 本行发起人股东若发生法定代表人、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新增内容) (六)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持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银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商业银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p>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报告本行，由本行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六)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作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p> <p>(七)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应本行要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须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p> <p>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p> <p>.....</p> <p>(九)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限制或暂停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新增内容)</p> <p><u>(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u> <u>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u> <u>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u></p> <p>.....</p> <p>(原(六)、(七)款序号顺延)</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九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 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 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 (七九)</p> <p>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u>国</u> <u>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u> <u>员会</u>的有关规定。</p>	

	<p>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p> <p>(十)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九十一)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或暂停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条</p> <p>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p> <p>(四)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	---	--	--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十二)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u>本行股东</u>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本行股东</u>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2.	<p>第四十四条</p>	<p>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于事前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且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再次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p> <p>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该股东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p>	<p>股东需以本行<u>股票</u>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应当于并事前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p>	<p>《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p> <p>三、.....商业银行应在章程中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p>

		<p>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且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再次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p> <p>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取得的授信借款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该股东不得将本行股票股权再行进行质押。</p> <p>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已质押部分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该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董事会会议的有效出席人数。</p>	<p>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p> <p>（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p> <p>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p>
--	--	--	--

				<p>易管理制度,并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p> <p>.....</p> <p>(二)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p> <p>(三)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p>
3.	第四十六条	<p>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人选的议案。</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4.	第四十八条	<p>.....</p> <p>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p>	<p>.....</p> <p>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u>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条</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商业银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5.	第五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十五) 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删除原第(十四)、(十五)、(十六)项，并新增一项，相应调整序号。</p>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四) 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u></p>	<p>原本条第(十四)、(十五)、(十六)项的制定依据为已不再适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八条，因此建议删除。</p> <p>《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年会除审议相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外，还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范围：</p>

	<p>(十六) 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p>	<p>(十五) 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六) 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四)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p> <p>.....</p>	<p>(一) 通报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意见及商业银行执行整改情况；</p> <p>(二) 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p> <p>(三) 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p> <p>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加入：</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p>
--	--	--	---

6.	第五十三条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将原第一百零一条调整为第一百条。</p>
7.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六) 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p> <p>(七) 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八) 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删除本条第(六)、(七)、(八)款，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六) 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p> <p>(七) 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八) 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p>	<p>与前述第五十一条一致性修订。</p> <p>本款的制定依据为已不再适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八条，且考虑到法规变更、同业情况等因素，建议删除。</p> <p>参照同业案例（光大银行现行章程、中信银行现行章程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中均不包含此项内容）。</p>

8.	第七十九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回购本行股份；</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八六)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6.5 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9.	第九十九条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p> <p>……</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p> <p>……</p>	<p>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将原第一百四十七条调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p>
10.	第一百	<p>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p>	<p>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p>	<p>文字修订</p>

	条			
11.	第 一 百 〇 一 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股东大会改选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u>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u></p> <p><u>(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u></p> <p><u>(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u></p> <p><u>(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u></p> <p><u>(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p> <p><u>(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p> <p>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p> <p>(一)在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在股东大会改选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职责。</p>	<p>(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第四十七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银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	--	--	---	---

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为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13.	第一百二十四条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p> <p>（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p> <p>（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p>

		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董事；
14.	第一百三十一条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在原第(四)项后新增两项，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p> <p>(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润分配方案；</p> <p>(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p>
15.	第一百四十条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四) 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四) <u>审议董事人选</u>，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p> <p>(一)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p> <p>(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p>

			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十五)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 (二十五)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 (二十七) 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	…… (二十七六)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二) 制定商业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在原第(二十九)项后新增二项并相应调整序号。 (二十九) 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负责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第六十九条 母银行的董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负责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p>(三十) 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p> <p>.....</p>	<p>《绿色信贷指引》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第十七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会负责制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p>
16.	第一百四十四条	<p>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 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p>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u>风险与合规管理</u>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u>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u>，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u>组织研究拟定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u>；(2) <u>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p> <p>第二十二条.....</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 ; (3)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 (4) 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 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 , 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 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 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 (3) 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 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 , 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 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 (6) 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 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 , 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 提交董事会审议。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第 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 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p>
	<p>(三)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p>	<p>(三)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p>

	<p>(1)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 (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 ; (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1)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 ; (2)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对本行风险政策、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3)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 ; (14)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 (25)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 ; (6) 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第二十二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第八十三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 , 对商业银行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 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p> <p>《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第七条.....董事会应当下设合规委员会或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专门委员会 (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 ,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专门委员会中应当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专门委员会在案防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p> <p>(一) 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 , 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 ;</p> <p>(二) 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 ,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p>
--	--	---	---

			<p>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p> <p>(三) 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p> <p>(四) 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p> <p>(五) 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p> <p>《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第十条第(三)项 授权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专门设立的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p> <p>第十一条 负责日常监督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应通过与合规负责人单独面谈和其他有效途径，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p>
	<p>(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p>	<p>(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2) 接受一般</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 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p>

	<p>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p>	<p>关联交易的备案；(3) 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4) 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五)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的选择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 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 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p>

				<p>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p>	<p>(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和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3)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4) 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 条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p>

17.	第一百四十五条	<p>董事会的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其职责。</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p> <p>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p> <p>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责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p>	<p>董事会的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其职责。</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p>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p> <p>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责由董事会制</p>	<p>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p> <p>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p> <p>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二）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p>
-----	---------	---	---	--

			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	责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工作； (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
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向董事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等本章程规定的人选；</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根据本行现行制度作一致性修订。
19.	第一	董事长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	原第一百五十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条的制定依据为已不再适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三条，

	百五十条	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因此删除。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三条 董事、董事长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商业银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2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
21.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行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前 10 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行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前 10 个工作日。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5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2.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u>传真通讯</u>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u>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董事会会议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对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规定。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 商业银行章程应当规定，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23.	第一百六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十 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10日内应当及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24.	第 一 百 六 十 四 条	<p>.....</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六条规定的情形；</p> <p>.....</p>	<p>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将原第一百四十七条调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p>
25.	第 一 百 六 十 五 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p> <p>(八)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p> <p>(八)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2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p> <p>(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p>

		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6.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中第（九）、（十）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中第（九）、（十）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将原第一百四十七条调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27.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董事长越权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其经营管理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8.	第一百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专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专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人数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 商业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根据资产规模、业务状况和股权

	九十五 条			结构合理确定监事会规模和构成。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29.	第一百九十六 条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本章程现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p> <p>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六条规定的情形、本章程现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p> <p>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将原第一百四十七条调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30.	第一百九十七 条	<p>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七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商业银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p>

31.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u>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监事会会议的</u>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32.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 2 人。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百零一条 <u>本行设外部监事 2 人。</u>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 ……商业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根据资产规模、业务状况和股权结构合理确定监事会规模和构成。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33.	第二百零四条	2 名以上的外部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三条 <u>2 名以上的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可以向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u>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u>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34.	第二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	(将原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的内容加入第二百零九条，将本条删除内容换至二百一十条，即相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负责，以保护

	百 〇 九 条	<p>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 名外部监事和 4 名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应部分对调，并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维护本行及、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监事会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 名外部监事和 4 名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p>
35.	第 二 百 一 十 条	<p>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p> <p>商业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根据资产规模、业务状况和股权结构合理确定监事会规模和构成。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p>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 监事代表 、 2 各外部监事和 4 名本行职工监事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6.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二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将原第一百五十二条调整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37.	第二百一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按规定定期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原第二百一十四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条的制定依据为已不再适用的《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第七十三条，因此建议删除。 《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按规定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38	第二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	《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 第三十六条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百 一 十 七 条	<p>全体监事。</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p>	<p>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u>全部外部任何监事书面</u>提议召开时；</p> <p>.....</p>	<p>一次。.....</p> <p>第十九条</p> <p>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p> <p>《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p> <p>...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39.	第 二 百 二 十 四 条	<p>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由外部监事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下设<u>监督审计委员会</u>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u>召集人主任委员</u>由外部监事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u>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u>，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p>
40.	第 二	<p>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履行职责情况审计的方案，及对董</p>	<p><u>审计监督委员会</u>负责<u>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u>；<u>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条</p> <p>.....<u>监督委员会</u>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p>

	百二十五条	<p>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定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行职责情况审计进行监督的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定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监督检查；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监督检查活动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p> <p>删除部分原文依据为已不再适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p>
41.	第二百二十六条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负责向监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根据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p>

				董事候选人。因此建议将本款中的“独立董事”改为“外部监事”。
42.	第二百六十七 条	<p>本行因出现第二百六十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本行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本行因出现第二百五十八六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u>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予以清偿</u>。</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本行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u>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u></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u>将不得会</u>分配给股东。</p>	<p>《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p>

				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43.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	<p>在第（一）项后新增一项，相应调整序号。</p> <p>本章程中“控股股东”、“<u>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p> <p><u>（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九条本指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商业银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44.			<p>在现行章程第二百八十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法律、法规”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本行适用的监管规范。</p>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监管部门新发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2012年第1号令）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规，对商业银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提出新的要求。为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实践需要，拟对现行有效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共涉及18条，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附件），修订内容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本次修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为保持修订工作有序衔接，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同步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规则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备注
1	第五条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十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六）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p>	<p>删除原第（十四）、（十五）、（十六）项，并新增一项，相应调整序号。</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十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六）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四）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p> <p>……</p>	<p>原本条第（十四）、（十五）、（十六）项的制定依据为已不再适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八条，因此建议删除。</p> <p>《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年会除审议相关法律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范围：</p> <p>（一）通报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意见及商业银行执行整改情况；</p> <p>（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p> <p>（三）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p>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加入：</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p>	
2	第九条	<p>……</p> <p>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的最终期限应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地点应为投票代理委托书置备以供与会人士查阅的地点，或者为公司住所，或者为会议召开地。</p> <p>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p>	<p>……</p> <p>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的最终期限应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地点应为投票代理委托书置备以供与会人士查阅的地点，或者为公司住所，或者为会议召开地。</p> <p>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 ……</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p>	根据新规进行补充性修订。

		为：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十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与章程进行一致性修订。
4	第十六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	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将原第一百零一条调整为第一百条。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	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原第十七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相应内容已体现在修订后的原第二十八条，故在此删去。	
6	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行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属于本规则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行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对属于本规则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有关变更都应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7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若干两位副董事长，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与章程进行一致性修订。

	二 条	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8	第 三 十 八 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本行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一）本行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本行章程规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或者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本行过去上一年的监督专项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检查监督情况；</p> <p>（二）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会工作开展状况；</p> <p>（四）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五）本行章程规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或者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条</p> <p>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p> <p>（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p> <p>（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事项。</p> <p>.....</p>	
9	第 三 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p>	<p>涉及股东大会规则的</p>

	<p>第十九条</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已质押部分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条 ……</p> <p>(四)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三、(四)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p>修订请酌定；限制投票权内容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10	<p>第四十二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 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八) 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p>	<p>删除原第(六)、(七)、(八)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 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第(六)、(七)、(八)项的制定依据为已经不再适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八条，因此建议删除，并与前述现行规则第五条的修改保持一致。</p> <p>增加条款的法规依据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 ……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p>	<p>删除部分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新增部分与章程进行的一致性修订。</p>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p>(八) 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1	第四十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回购本行股份；</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八) 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6.5 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12	第六十一条	<p>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3	第六十二条	<p>.....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人选的议案。</p>	<p>第六十一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条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第六十三 条	<p>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出。</p> <p>.....</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外部监事候选人参照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产生；职工监事提名及选举的具体程序依据本行章程执行。</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p> <p>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一) 在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p>	
15	第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	原第六十五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		考虑到

	六 十 五 条	表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向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资料。	整。		职工监事并非由股东大会选举故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删除。
16	第 七 十 一 条	董事会应充分说明第七十条所列交易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本行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充分说明第七十六条所列交易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本行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引用条款序号发生变化。	
17	第 七 十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	第七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	

	二 条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8	第 七 十 八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		与现行章程进行一致性修订。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监管部门新发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2012年第1号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银监发[2013]257号）和《商业银行并表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08]5号）等法规，对商业银行董事会规范运作提出新的要求。为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实践需要，拟对现行有效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共涉及32条，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附件），修订内容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本次修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为保持修订工作有序衔接，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同步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对照表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规则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备注
1	第一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2	第二条	<p>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本行的法人财产,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本行发展目标的制订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行使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作为经营决策中心,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内管理本行事务,</p>	<p>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本行的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经营和管理本行的法人财产,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本行发展目标的制订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行使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作为经营决策中心,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内管理本行事务,对外代表本行。</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p>	

		务，对外代表本行。			
3	第五条	<p>.....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利益。</u></p>	<p>《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商业银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p> <p>(七)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4	第六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制订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中、<u>长期发展规划和，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与审议；制订本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u></p> <p>.....</p>	<p>《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试行)》附件二：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定量和定性评价标准》</p> <p>三、(一)、2、(4) 董事会是否制定银行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p> <p>三、(二)、1、(1) 良好的治理机制：董事会是否审批银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审议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或超过本行股份总数 5% 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数达到或超过 5% 以上股东的事宜，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p> <p>(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制订本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重大投资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p>		<p>《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七条 董事会承担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确定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战略；……</p> <p>《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保证商业银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 ……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制定商业银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应当重点涵盖中长期发展规划……</p> <p>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发展战略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审议，确保商业银</p>
--	---	--	---

	<p>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p> <p>(十五)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制订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p> <p>(十八) 制订本行章程细则；</p> <p>(十九) 制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并在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的情况下，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p>	
		<p>(新增条款(十四)，以下条款序号顺延)</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十四十五) 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六)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四) 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p> <p>(二十五)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书面同意；</p> <p>(二十六)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p> <p>(二十七) 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p> <p>(二十八) 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p>	<p>(新增条款(十六)，以下条款序号顺延)</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六)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u></p> <p><u>(十五十七)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七十八条</p> <p>商业银行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三十二)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p> <p>(五) 负责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并对商业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九)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p> <p>(三十)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二十四二十六) 审议董事人选，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u></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p> <p>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p> <p>(一)..... 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二十五)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书面同意；</u></p>		<p>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删除的内容已经体现在上项和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七二十八)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p> <p>(二) 制定商业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九三十)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首要责任和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制定资本管理战略，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审批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资本补充计划；</p> <p>.....</p>	<p>《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百一十一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p> <p>(四) 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满足银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商业银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商业银行资本持续地满足监管要求。当商业银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p>	

			<p>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在制定资本管理战略时应当充分考虑商业银行风险及其发展趋势、风险管理水平及承受能力、资本结构、资本质量、资本补充渠道以及长期补充资本的能力等因素，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具体执行。</p>	
		<p>(新增条款，以下条款序号顺延)</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十一)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负责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p> <p>……</p>	<p>《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第六十九条 母银行的董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负责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p>(新增条款，以下条款序号顺延)</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十二)承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p>	<p>《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第十七条第(二)项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会承担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会负责制定</p>	落实消费保护指引内容。

		<p>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相关履职情况；</p>	<p>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会负责监督、评价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上部分职能。获得授权的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理）事会提交有关报告。</p>	
		<p>（新增条款，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三十三）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u></p>	<p>《绿色信贷指引》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新增条款 ,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p> <p><u>(三十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u></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 , 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p> <p>(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p>	
			<p>(新增条款 ,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p> <p><u>(三十五)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u></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 , 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p> <p>(八) 建立商业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p>	
5	<p>第八条</p>	<p>董事保证并应承担以下义务 :</p> <p>(一) 代表并根据本行和全体股东最大利益 , 对本行忠实、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责 ;</p> <p>(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 严格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 ;</p> <p>(三) 认真履行职责 , 确保本行遵守</p>	<p>董事保证并应承担以下义务 :</p> <p>.....</p> <p>(五)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u>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并关注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利益</u> ,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p> <p>.....</p>	<p>《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确保商业银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 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对商业银行经营和</p>	

<p>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p> <p>(四)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五)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六)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情况；</p> <p>(七) 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保证股东大会能够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八)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权限，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许可不得将其管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九)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董事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董事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十) 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合法建议；</p> <p>(十一)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七)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董事保证并应承担以下义务：</p> <p>……</p> <p>(六)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八条</p> <p>董事依法有权了解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董事保证并应承担以下义务：</p> <p>……</p> <p>(九)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表达明确的意见，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按委托董事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董事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一条</p> <p>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p> <p>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p>	

		<p>(十二)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十三) 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p> <p>(十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6			<p>增加一条, 作为第九条,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银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责。</p>	

7	第十二条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p> <p>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为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8	第十三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的如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十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的如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5. 利润分配方案；</p> <p>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p> <p>5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8.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润分配方案；</p> <p>(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9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原第十四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条款的制定依据为已不再适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建议删除。	
10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七、……(一)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11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	委员会 职责在

<p>十三 条</p>	<p>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p> <p>（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p> <p>（3）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p>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研究拟定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制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3）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4）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5）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6）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p> <p>第二十二条……</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绿色信贷指引》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第十七条第（二）项</p> <p>……</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会负责制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p> <p>……</p>	<p>本次章程修订的基础上细化</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根据董事</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p>	<p>《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p>	<p>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p>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p>	<p>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3) 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 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6) 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会。</p> <p>《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商业银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 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五)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	--	---	---	--

	<p>(三)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三)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1)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风险、反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本行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 (4)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5)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6)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 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八十三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商业银行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 《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第七 条第(二)项 专门委员会在案防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二)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p>	<p>除批注外，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	--	---	---	-----------------------

		<p>(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p>	<p>(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1)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2)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3) 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4) 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u></p>	<p>文字性修订。</p>	<p>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p>(五)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u>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 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u></p>	<p>《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 条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p>(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p>	<p>(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和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3) 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4)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5) 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相关事宜。</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条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p>	<p>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但应确保不泄露本行的商业机密。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p>		

1 2	第 二 十 四 条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p>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二）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工作；</p> <p>（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p> <p>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	-----------------------	---	---	--	-----------

				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本条第二款删除部分的依据为已不再适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建议删除。	
1 3	第二十八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定期会议 <u>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1 次每年至少召开 4 次</u> ，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1 4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u>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u>)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依据实际情况修订；并与现行章程进行一致性修订。
1 5	第三十四条	有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	有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本行有 <u>两若干位副董事长</u> ，		与现行章程进行一致性修订。

		董事长 (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1 6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有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 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副董事长 (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有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 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副董事长 (本行有 <u>两若干</u> 位副董事长,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与现行章程进行一致性修订。
1 7	第四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对每一议案,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对每一议案,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 应当对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 应当对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股东提名的董事在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四)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 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三、.....(四)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董事会会议的有效出席人数。	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1 8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及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1 9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对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本行章程，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监事会应当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对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本行章程，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2 0			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四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	《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 三、.....（一）.....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2 1	第六十六条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性质和程度。</p> <p>如果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性质和程度。</p> <p>如果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履行了本款所规定的告知义务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二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商业银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p>	
2 2	第六十七条	<p>.....除非关联董事按照前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六十八条除非关联董事按照前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且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文字性修订。

2 3	第七十五条	<p>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之议事方式。</p> <p>(一) 1/2 以上的董事或者全体独立董事于拟召开会议日 5 日以前以书面表示在拟召开会议日因正当事由无法前往本行住所地或拟举行会议地；</p> <p>(二) 拟召开之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p> <p>(三) 拟审议之事项是与本行日常经营有关的事项，且时间较为紧迫。</p>	<p>第七十六条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u>传真通讯</u>表决方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之议事方式。</p> <p>(一) 1/2 以上的董事或者全体独立董事于拟召开会议日 5 日以前以书面表示在拟召开会议日因正当事由无法前往本行住所地或拟举行会议地；</p> <p>(二) 拟召开之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p> <p>(一三) 拟审议之事项是与本行日常经营有关的事项，且时间较为紧迫。</p> <p>(二) 拟审议之事项不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八十一条所列事项的。</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对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规定。……</p>	
2 4	第七十六条	<p>董事会采取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审议事项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查并确定董事会书面议案。前述书面议案在确定后应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董事签署。</p> <p>进行董事会传真决议的通知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之董事签署后，由董事会秘书于同日分别发送给全体董事。该等通知应与前述书面议案、表决表格及相关资料一并发送。</p> <p>董事自传真决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采取书面议案<u>传真通讯</u>表决方式审议事项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查并确定董事会书面议案。前述书面议案在确定后应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董事签署。</p> <p>进行董事会采取<u>传真通讯</u>表决决议的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之董事签署后，由董事会秘书于同日分别发送给全体董事。<u>该等通知应与前述与此相关的书面议案、表决表格及相关资料可晚于会议通知发送，但一并发送应至少于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u></p>	<p>《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三十三条 ……(二) 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 and 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 and 数据；……</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p>	

		<p>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出异议。持有异议的董事应在书面异议中陈述提出异议的理由。董事会秘书应将该等书面异议于当日抄送给全体董事。董事长或者任何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对该等异议书面表示赞同的，应视为异议事由成立。</p> <p>异议事由成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出书面异议，或者任何独立董事提出书面异议的，董事会应当于该等异议提出 3 日内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董事。会议召开日期应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p>	<p>董事自<u>传真通讯表决的会议决议</u>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出异议。持有异议的董事应在书面异议中陈述提出异议的理由。董事会秘书应将该等书面异议于当日抄送给全体董事。董事长或者任何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对该等异议书面表示赞同的，应视为异议事由成立。</p> <p>异议事由成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出书面异议，或者任何独立董事提出书面异议的，董事会应当于该等异议提出 3 日内将召开董事会<u>临时</u>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董事。会议召开日期应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p>	
2 5	第七十七条	<p>传真决议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采取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的理由及依据；</p> <p>(二) 审议事项；</p> <p>(三) 表决传回的期限；</p> <p>(四) 董事会秘书的传真号码；</p> <p>(五)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u>采取传真通讯表决的会议决议</u>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采取书面议案<u>传真通讯</u>表决方式的理由及依据；</p> <p>(二) 审议事项；</p> <p>(三) 表决传回的期限；</p> <p>(四) 董事会秘书的<u>联系方式传真号码</u>；</p> <p>(五)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文字性 修订。
2	第	董事应于传真决议通知及书面议案传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于 <u>采取传真通讯决议表</u>	文字性

6	七 十 八 条	真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审慎作出表决决定，妥善填写表决表格，并传真至传真决议通知中载明的董事会秘书的传真号码。超过传真决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传回期限传回的表决表格无效，视为董事放弃表决权、未参与表决，但应当公告说明。除表决表格外，董事还可将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一并传真给董事会秘书。前述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等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供有权部门及人士查阅。	决的会议通知及书面议案传真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审慎作出表决决定，妥善填写表决表格，并传真至通讯传真决议通知中载明的董事会秘书的传真号码联系方式。超过传真通讯决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传回期限传回的表决表格无效，视为董事放弃表决权、未参与表决，但应当公告说明。除表决表格外，董事还可将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一并传真给董事会秘书。前述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等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供有权部门及人士查阅。		修订。
2 7	第 七 十 九 条	<p>参与书面议案传真表决的董事在将填写完毕的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传真予董事会秘书后的 3 日以内将该等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的正本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董事会秘书，作为备案，该等文件资料亦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p> <p>若不具备在前述期限内邮寄前述文件正本的条件，董事也可在表决结束后返回本行后在传回的传真件上签署姓名，作为备案。</p>	<p>第八十条 参与书面议案传真通讯表决的董事应在将填写完毕的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以邮政快递或传真予给董事会秘书后的 3 日以内将该等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的正本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董事会秘书，作为备案，该等文件资料亦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若不具备在前述期限内邮寄前述文件正本的条件，董事也可在表决结束后返回本行后在传回的传真件或打印件上签署姓名，作为备案。</p>		依据实际情况修订。
2 8	第 八 条	<p>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书面议案传真通讯表决方式：</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章程应当规定，利润分配</p>	<p>(一) (四)</p>

<p>十 条</p>	<p>(一)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二) 制订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p> <p>(三)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方案；</p> <p>(六) 制订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方案；</p> <p>(七) 制订或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或事项；</p> <p>(八) 制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议案；</p> <p>(九) 本行章程、本议事规则规定或董事会决议认定的不得书面议案传真表决的其他事项；</p> <p>(十) 审议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p> <p>(十一) 修订本议事规则。</p> <p>前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p>	<p>(一)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u>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u>；</p> <p>(二) 制订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p> <p>(三)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资本补充方案</u>；</p> <p>(五) 制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方案；</p> <p>(六) 制订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方案；</p> <p>(七) 制订或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或事项、<u>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u>；</p> <p>(八) 制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议案；</p> <p>(九) <u>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十) <u>本行章程、本议事规则规定或董事会决议认定的不得书面议案传真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u>；</p> <p>(十一) <u>审议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u>；</p> <p>(十二) <u>修订本议事规则</u>。</p> <p>前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p>	<p>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p> <p>《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 特别重大的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这些事项由商业银行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但至少应当包括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等。</p>	<p>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p>(七)</p> <p>(九)</p> <p>与章程进行一致性修订。</p>
----------------	--	---	---	--

29	第八十四条	<p>董事会采取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审议的，在传真表决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到来时，若表示同意并将有效表决结果传真给董事会秘书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加以确认。在经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并作出决议后，董事长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有权于表决后的任何时间查阅董事会决议、参与表决董事传回的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等文件、资料。</p>	<p><u>第八十五条</u> 董事会采取书面议案<u>传真通讯</u>表决方式进行审议的，在<u>传真</u>表决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到来时，若表示同意并将有效表决结果<u>传真</u>回给董事会秘书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加以确认。在经书面议案<u>传真通讯</u>表决方式并作出决议后，董事长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有权于表决后的任何时间查阅董事会决议、参与表决董事传回的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等文件、资料。</p>		文字性修订。
30	第八十七条	<p>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p>	<p>原第八十七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依据实际情况修订。
31	第九十四条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七条规定的情形</p>	<p>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将该内容调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p>	
3	第	<p>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原条款内容全部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p>	<p>原文法规依据为已废止的《上海证券交</p>	与现行

2	九 十 五 条	<p>(一)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 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本行披露的资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 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并在内幕信息泄露</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本行信息对外公布, 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 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p>	<p>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第3.2.2条内容整体替换更新。</p>	<p>章程进行一致性修订; “主要股东”的表述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	------------------	--	--	---	---------------------------------------

	<p>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行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行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九）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	--	--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监管部门新发布了《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号）、《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等一系列新法规，对商业银行监事会规范运作提出新的要求。为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实践需要，拟对现行有效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共涉及 20 条，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附件），修订内容与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本次修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为保持修订工作有序衔接，本次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同步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规则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备注
1	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 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文字修订。
2	第二条	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u>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u>	<u>《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 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负责,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u>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u>	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	
3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外部监事和4名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p>监事会应当包括<u>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4名本行职工代表。本行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人数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u></p> <p><u>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产生；外部监事候选人参照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产生；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产生。</u></p> <p><u>职工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 商业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根据资产规模、业务状况和股权结构合理确定监事会规模和构成。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p> <p>第六条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p>.....</p> <p>第七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商业银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p>	
4	第六条	<p>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p>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p> <p>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p>监事每年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每年为商业银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p>	<p>本条第三款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p>

				<p>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5	第七条	<p>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p>	<p>新增九项，相应调整序号。</p> <p>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本行公司财务，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p> <p>(三)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四)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五)监督董事的选聘程序；</p> <p>(六)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p> <p>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外，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p>	<p>第(十六)项为与现行章程进行的一致性修订。</p>

	<p>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p>	<p>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p> <p>(七)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八)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九)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及实施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并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p> <p>(十)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一)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十二)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商业银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审议商业银行定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p> <p>《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二条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商业银行利益</p>	
--	--	--	--	--

			<p>(十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公司承担;</p> <p>(十六)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p> <p>(十七)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p>	<p>的行为并监督执行。……</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是商业银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p> <p>(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	--	--	--	---	--

				<p>(七)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等。</p> <p>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将原第一百五十二条调整为第一百五十一条。</p>	
6			<p>在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u>第九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p>	
7	第十二条	<p>本行监事会或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股东大会有权对全体监事或有责任的监事作出处罚；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处罚：</p> <p>(一) 对本行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p> <p>(二) 泄露本行机密的；</p> <p>(三)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p> <p>(四) 由本行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p>	<p>第十三条 本行监事会或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股东大会有权对全体监事或有责任的监事作出处罚；<u>监事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由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处罚：</u></p> <p>(一) 对本行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u>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u></p> <p>(二) 泄露本行机密，<u>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u></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七条</p> <p>……</p> <p>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p> <p>(一) 故意泄露商业银行商业秘密，损害商业银行合法利益的；</p> <p>(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三)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四) 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或由本行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p>	<p>(三)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p> <p>(四) 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p>	
8	第十三条	<p>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由外部监事担任。</p> <p>.....</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下设<u>监督审计委员会</u>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u>主任委员召集人</u>由外部监事担任。</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9	第十四条	<p>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行职责情况审计的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定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第十五条 <u>审计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行职责情况审计进行监督的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定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监督检查；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条<u>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u></p> <p>删除部分依据为已不再适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10	第十五条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u>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负责向监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参与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六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将本款中的“独立董事”改为“外部监事”。</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11	第十六条	<p>本行设外部监事 2 人。.....</p>	<p>第十七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 <u>2</u>人。.....</p>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12	第十八条	2 名以上的外部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当全部 2 名以上的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可以向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13	第二十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 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原第二十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相应内容已体现在修订后的原第十二条，此处删除。	
14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六条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当全部外部监事书	与本次章程修订一致。

		(一) <u>全部外部任何监事书面</u> 提议召开时；	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15	第二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的时间向本行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行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	原第二十五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16			在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u>第三十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17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原第三十二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与修订后的原第六条重复。	

18	第三十五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定期会议上，监事会应当审议有关上一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本行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四）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定期会议上，监事会应当审议有关上一年度的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检查监督情况；</p> <p>（二）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会工作开展状况；</p> <p>（四）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五）本行章程规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或者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四六）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p> <p>（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p> <p>（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事项。</p> <p>.....</p>	
19	第四十一条	<p>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包括代理监事的签字）。</p>	<p>第四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包括代理监事受托人的签字）。</p> <p>监事应当对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20			<p>在现行第四十四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四十四条 <u>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u>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p> <p>第二十条</p> <p>.....</p> <p>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p>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监管要求和落实资本规划，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现拟定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优先股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就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

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6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50%，剩余数量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

五、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六、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七、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¹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三）股息支付方式

¹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八、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

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公司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转股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转股价格：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转股价格： $P_1 = 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或

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₁ 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方式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_0/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₀ 为届时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届时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优先股强制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

定，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2、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N 为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模拟转股价格： }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模拟转股价格： $P_1 = P_0 \times (N + Q \times (A/M)) / (N + 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的有效模拟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进行清算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交纳所欠税款；
- 5、清偿公司其他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三、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五、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八、本次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一）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落实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总规模内，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对象、股息率、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如有）及其意见和建议，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3、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变更和补充）、监管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并修订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申报事宜；

4、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优先股最终发行情况等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优先股转让等事宜；

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但若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在本次发行优先股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全权办理表决权恢复的所有相关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发行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所需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转股价格调整、转换时间、转换执行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审批手续、股份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其他与转股相关一切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本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普通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具体规划（包括分红方式、分红比例等内容）、决策及监督机制等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普通股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规定的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2、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 3、其他公司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三、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利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会议议案之二十三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定了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分析了发行优先股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此在静态情况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

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二、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使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收益尽快覆盖优先股股息，从而填补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快经营转型，推进结构效益型发展。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加快经营转型，深化结构调整，大力降本增效，实现服务专业化、业务品牌化、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

3、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资本管理模式，不断深化资本投入产出机制建设，改善资本资源分配和绩效考核，促使资本资源向效益好、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利润留存需要，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

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本次发行对公司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满足监管要求均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本行优先股发行，区分并维护本行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十七章程修订版本上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发行优先股涉及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订共涉及 32 个条款。主要包括：（一）新增加第十二章“优先股的特别规定”，该章节包括优先股发行规模限制、优先股股东的权利、表决权限制与恢复、优先股的回购、优先股股息率和股息分配、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等合计 9 条。（二）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三及第二百六十五条等 12 个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优先股的定义、调整了股份的增减和回购、股东大会职权、利润分配等事项。（三）针对在普通股以外增设优先股的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二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

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等 11 个条款中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按照普通股、优先股进行了梳理调整。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由原来的 13 个章节增加为 14 个章节,条款数目由原来的 281 条增加为 290 条,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条款序号做了相应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关于发行优先股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议案中修订版《公司章程》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公司获得优先股发行核准后,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有关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二条 本行于 200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 2003〔8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10 亿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于 200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 2003〔8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10 亿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u>本行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文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并于【开始转让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2	第八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	本行 <u>普通股</u> 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u>优先股</u> 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u>壹佰元。</u>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第三十二条 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

		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本行全部 <u>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u>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3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u>本行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股份。</u> <u>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本行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u>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 优先股的含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4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陆拾捌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陆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u>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u>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 <u>优先股【股份数额】股，</u> 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注释：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的，应作出说明。
5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p>员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p> <p>（一）公开发行<u>普通股</u>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u>普通股</u>股份；</p> <p>（三）向现有<u>普通股</u>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u>股本</u>注册<u>资本</u>；</p> <p>（五）<u>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u>；</p> <p>（五）（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6	第二十八条	<p>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票：</p> <p>… …</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p>	<p>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票：</p> <p>… …</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赎回优先股。</u></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p>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7	第二十九条	<p>本行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 …</p> <p>（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本行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 …</p> <p>（三）<u>赎回优先股的方式</u>；</p> <p><u>（四）</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p>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认可其他方式。	式。	
8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受让人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的，由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受让人购买本行普通股股份后普通股持股总数达到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5%以上的或变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的，由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u>优先股股份转让及优先股股东变更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u>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 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9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10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u>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u>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u>担同种义务。</u> <u>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u>	
11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u>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12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u>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13	第五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八）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u></p> <p><u>（十八）（十九）</u>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支付股息。</p> <p>第十三条 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p>《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3. 商业银行发行含转股条款的资本工具，应事前获得必要的授权，确保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能立即按合同约定发行相应数量的普通股。</p>
14	第五十八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u>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p>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5	第五十九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u>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八十条注释：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6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u>普通股</u>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17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u>普通股</u>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u>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注释：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

				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18	第七十七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19	第七十九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 …</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优先股股份；</p> <p>（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 …</p>	与本章程新增加的第 273 条相关表述类似，为保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周密性，建议在此处亦有体现。
20	第二百三十条	<p>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p> <p>（四）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p> <p>（二）优先分配利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p>

		<p>(四) 提取一般准备;</p> <p>(五) 支付股东股利;</p> <p>(六)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p> <p>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u>(五) 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任意公积金;</u></p> <p><u>(五六) 支付普通股</u> 股东股利;</p> <p><u>(六七)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u></p> <p>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u>一般准备</u>之前向<u>优先股</u> 股东、<u>普通股</u> 股东分配利润。... ..</p> <p>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u>优先股</u> 股东、<u>普通股</u> 股东分别按照<u>股东其持有的相应类别</u> 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本行弥补亏损和<u>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u>之前向<u>优先股</u> 股东、<u>普通股</u> 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十四条</p> <p>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 下同), 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p> <p>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并入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其中,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支付优先股股利;</p> <p>(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p> <p>(三)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四) 转作资本(股本)。</p> <p>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p>
21	第二百三十一条	<p>... ..</p> <p>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p>	<p>... ..</p> <p>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u>普通股</u> 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p>	<p>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p>

		的 25%。		
22	第二百三十三条	<p>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p> <p>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p> <p><u>除本行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u>，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u>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u>，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实现的<u>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u>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u>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u>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23	第二百六条	本行因出现第二百五十八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	本行因出现第二百五十八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法律法规规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p>十五条</p>	<p>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予以清偿。</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定的顺序予以清偿。</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u>本行进行清算时，按规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u></p>	<p>(三) 优先分配剩余财产。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p>第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p>	<p>因设置优先股，在现行章程第十一章后新增一章九条，以下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24			<p><u>第二百六十九条</u>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p> <p>(九)……除本指导意见另有规定以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p>
25			<p><u>第二百七十条</u>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p> <p>(九) 发行条件。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p>

				股不纳入计算。
26		<p>第二百七十一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p> <p>（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p> <p>（三）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27		<p>第二百七十二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由通</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p> <p>（二）优先分配利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p>	

		<p>过市场询价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p> <p>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本行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p> <p>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p> <p>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优先顺序，但在其他条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设置。</p>	<p>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利润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项。</p> <p>《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十四条 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p>
--	--	---	--

				<p>商业银行应在发行合约中明确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p> <p>商业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商业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p> <p>《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一《资本工具合格标准》</p> <p>一、（八）在任何情况下，收益分配都不是义务，且不分配不得被视为违约。</p> <p>二、（九）任何情况下发行银行都有权取消资本工具的分红或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它到期债务。取消分红或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发行银行的其他限制。</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p> <p>（一）……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p>
--	--	--	--	---

				<p>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p>
28			<p>第二百七十三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 10%；</p> <p>（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p> <p>（五）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p>

				<p>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七条……注释：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p>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p> <p>（六）表决权恢复。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不可累积</p>

			<p><u>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度股息之日终止。</u></p>	<p>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p>
30			<p>第二百七十五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u>本行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u></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p> <p>（四）优先股转换和回购。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回购优先股的条件、价格和比例。转换选择权或回购选择权可规定由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行使。发行人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p> <p>《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六、商业银行不得发行附有回售条款的优先股。</p>

31			<p>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价格、比例和数量由优先股发行时约定。</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p> <p>（四）优先股转换和回购。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回购优先股的条件、价格和比例。转换选择权或回购选择权可规定由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行使。</p> <p>《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p> <p>《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七、商业银行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优先股，应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p>
----	--	--	---	--

				<p>的确定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在发行合约中约定。... 商业银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p>
32			<p>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一) 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p> <p>(二) 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p> <p>(三) 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p> <p>(四) 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p> <p>(五) 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p> <p>(六) 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p> <p>(七) 与股份种类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4)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认定控股股东。</p> <p>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十四) 与持股数额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四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p>

				份的股东。
--	--	--	--	-------

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配合本行优先股发行，区分并维护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十八股东大会规则修订版本上拟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涉及优先股发行条款的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订共涉及 13 个条款。主要包括：（一）新增加第八章“优先股的特别规定”，该章包括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就优先股发行的审议事项、股东持股比例的计算等合计 4 条。（二）对现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等 6 个条款进行了修订，调整了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表决权恢复的计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等事项。（三）针对在普通股以外增设优先股的情况，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四十条等 3 个条款中涉及股东的表述按照普通股、优先股进行了梳理调整。

本议案项下修订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原来的 8 个章节增加为 9 个章节，条款数目由原来的 78 条增加为 83 条，相关章

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条款序号做了相应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本议案项下修订内容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本议案涉及的修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为保持修订工作有序衔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议案项下的修订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前述议案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公司获得优先股发行核准后，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同步生效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现行规则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五条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u>(十八)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u>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与章程做一致性修订。
2	第七条	<p>……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u>普通股</u>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3	第八条	<p>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u>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八十条注释: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4	第九条	<p>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u>普通股</u>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5	第三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u>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u>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 ）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
7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u>（二）发行优先股股份；</u>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与章程做一致性修订。
8	第六十三条	……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出现“控股股东”的情形时，	……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出现“控股股东”的情形时，采取累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采取累积投票制。	<p>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第八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p>因设置优先股，在现行规则第七章后新增一章五条，以下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9			<p>第七十五条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 ...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p>

			<p>(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发行优先股;</p> <p>(五)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 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行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的, 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表决, 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发行优先股;</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 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二十</p>
--	--	--	---	---

				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10			<p>第七十六条 本行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p>
11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就</p>

			<p><u>(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u></p> <p><u>(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u></p> <p><u>(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u></p> <p><u>(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包括: 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u></p> <p><u>(五) 回购条款, 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 (如有);</u></p> <p><u>(六) 募集资金用途;</u></p> <p><u>(七) 本行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u></p> <p><u>(八) 决议的有效期;</u></p> <p><u>(九) 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u></p> <p><u>(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u></p> <p><u>(十一) 其他事项。</u></p>	<p>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 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p> <p>(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p> <p>(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包括: 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五) 回购条款, 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 (如有);</p> <p>(六) 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 决议的有效期;</p>
--	--	--	--	---

				<p>(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 其他事项。</p>
12			<p>第七十八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 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一) 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p> <p>(二) 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p> <p>(三) 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p> <p>(四)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p> <p>(五) 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p> <p>(六) 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七) 与股份种类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 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 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4)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认定控股股东。</p> <p>《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十四) 与持股数额相关的计算。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数额时, 仅计算普通股</p>

			<p>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p>	<p>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根据证券法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四条，认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p>
13			<p>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表决权恢复”，是指在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恢复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因设置优先股而修订。</p>